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1〕7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录

第一章 坚决扛起蹚出新路来历史使命,奋力实现转型出雏型宏伟目标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第四节 战略定位

第五节 主要目标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实施一流创新工程

第二节 建设一流创新平台

第三节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

第四节 汇聚一流创新人才

第五节 创设一流创新制度

第六节 厚植一流创新文化

第三章 实施换道领跑战略,抢占“六新”发展制高点

第一节 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

第二节 瞄准前沿突破新技术

第三节 抢占先机发展新材料

第四节 聚焦高端打造新装备

第五节 发挥优势做强新产品

第六节 跨界融通培育新业态

第四章 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五章 实施优势转换战略,做好现代能源经济大文章

第一节 构建绿色多元供应体系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消费体系

第三节 提升能源开放合作水平

第六章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深度参与全国全球经济分工

第二节 增强消费主引擎作用

第三节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第七章 实施数字山西战略,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第一节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第二节 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第三节 加快推动治理数字化

第四节 加快推动数据价值化

第八章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二节 加快“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建设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品质

第四节 高质量建设大县城

第五节 推动城乡深度融合

第九章 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三大省级战略

第三节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四节 深化农村重点改革

第五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十章 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战略,构筑体制机制新优势

第一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三节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四节 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

第五节 不断提升地方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第十一章 实施文化强省战略,熔铸发展软实力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二节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三节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

第四节 创新文化服务供给

第十二章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

第一节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第二节 加强“两山”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三节 推进“七河”生态修复治理

第四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第五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第六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十三章 实施技能富民战略,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一节 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第二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三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第四节 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

第五节 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七节 构筑人口均衡发展格局

第十四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书写治晋兴晋强晋新篇章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三节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山西

第五节 健全规划体系实施机制

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我省未来五年转型出雏型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 2035 年远景目标,是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指南,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参考。

第一章 坚决扛起蹚出新路来历史使命, 奋力实现转型出雏型宏伟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期,必须自觉把我省置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五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沿着转型发展的金光大道砥砺奋进,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入破题、全面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治晋兴晋强晋呈现良好态势,“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转型综改打下坚实基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实现了从断崖式下滑到稳中向好、再到转型发展呈现良好态势的重大历史性转折。经济总量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4%,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4.8%。经济质量效益稳步向好,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势头良好,新兴产业蓬勃兴起,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速布局。量子技术、深紫外激光器等前沿科技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连续三年保持在 50% 以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2020 年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新高,达 142.4 亿公斤。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58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32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任务。蓝天保卫战约束性目标圆满完成,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全面退出劣 V 类,汾河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PM2.5 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强力推进,京

京津冀区域地下水修复试点等取得积极成效,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及黄土高原生态修复治理新增 1.75 万平方公里,全省森林覆盖率预计达到 23.5%,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各类风险隐患总体稳定可控,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有力,政府债务有效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城乡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1 个百分点左右。大县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实现较大突破,合并减少行政村 8992 个。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加速布局,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成为首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有机旱作、优势杂粮、山西药茶等特色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新改建“四好农村路”7 万公里,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340 万座。

改革开放实现历史性突破。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成效显著,累计退出煤炭过剩产能 1.57 亿吨,淘汰钢铁产能 655 万吨,淘汰落后小煤电机组 414 万千瓦。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率先探索对国资监管体制进行深度改革,新一轮省属国资国企优化布局战略重组基本完成,打造了能源产业“双航母”和一批新兴旗舰企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多项营商环境指标在全国位次大幅前移。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成为全国典型,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进入全国“第一方

阵”。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电力、煤层气体制改革领跑全国,非常规天然气持续增储上产,风光发电装机进入全国前列,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68%。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高质量开放平台加快建设,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运营,太原武宿机场吞吐量突破 1400 万人次,对外贸易水平稳步提高。获批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建成投运。大张高铁、郑太高铁、太原地铁 2 号线、长临高速等建成投运,全省铁路营运里程增加 1161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5744 公里。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辛安泉供水工程建成通水,中部引黄、东山供水、小浪底引黄工程全面进入扫尾阶段。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生态修复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智创城”建设运营,新兴产业领域涌现出长城“智能云”、太钢高性能碳纤维、百信自主安全计算机制造、中煤科工煤机制造等一批引领性标志性转型项目。能源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沁水盆地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初具成效,蒙西—天津南、晋北—江苏、榆横—潍坊等 3 条特高压通道建成投运,和顺—太原、晋城—侯马等输气管道全面建成,全省年输气能力达到 300 亿立方米。

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加快建设,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累计培训 300 万人次以上,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1%,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逐步缩小。“136”兴医工程扎实推进,山西白求恩医院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效明显,人均预期寿命较 2015 年增加 2.38 岁。教育质量全面提升,“1331”工程顺利实施,山西农大、省农科院合署改革顺利完成,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率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事业全面进步,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每年控制在 4.2% 以内,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全部免费开放,山西青铜博物馆建成开馆,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成功举办。

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党政机构重塑性改革试点破题。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三零”单位创建深入开展。省市县三级行政机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运行。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启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五级全覆盖,“一部手机三晋通”App 上线运行,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的“13710”信息督办系统建成运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保持“双下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上升。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全面实现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出院患者零复阳、确诊疑似和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零输出、常态化疫情防控零燃点、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赴京疫情防控零传播,坚决打好打赢抗击疫情山西战役,打好打赢支援湖北战

役、拱卫首都战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安全稳定民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上了优秀答卷。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经 济 发 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836.39	—	6.5 左右	17651.9	5.4	预期性
	2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03	60 以上	—	59.55 *	—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7.71	44	—	42.90	—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9.8	50 以上	—	51.2	—	预期性
	4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7.15	174	3.4	218.66	8.2	预期性
	5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0.18	60	14.8	42.46	7.1	预期性
	6	直接利用外资总额(亿美元)	28.7	—	[155]	16.91	[94.34]	预期性
	7	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亿美元)	1.65	—	[15]	2.03	[15.17]	预期性
创 新 驱 动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1.12	2.5	—	1.22	—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2	3.7	[1.5]	4.42	[2.22]	预期性
	10	技术合同交易总额(亿元)	220	265	3.8	350.26	9.75	预期性
	11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52	75	[23]	87.5	[35.5]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52	86	[34]	91.2	[39.2]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民 生 福 祉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5828	—	6.5 左右	34793	6.1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454	—	6.5 以上	13878	8.0	预期性
	13	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7	90	[3]	90.8	[3.8]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3.4	95	[1.6]	95.2	[1.8]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0	45	[5]	—	—	预期性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200]	—	[257.5]	预期性
	15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	[232]	—	[232]	约束性
	16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	[36.9]	—	[51.2]	约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92	75.92	—	77.3 * *	—	预期性
	18	卫生发展						
		婴儿死亡率(‰)	5.9	≤5.5	—	4.21 *	—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3.51	≤13	—	12.48 *	—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29	35	—	35	—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生态文明	2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	[108]	—	[56.37]	约束性
	21	耕地保有量(万亩)	6088	5757	—	6085 * *	—	约束性
	2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15]	—	[19]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15]	—	[15.3]	约束性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	[18]	约束性
	2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3.3	5—8	—	6.54 *	—	约束性
	26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20.5	23.5	—	23.5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3	1.5	[0.2]	>1.5	—	约束性
	27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5]	71.9	[5.1]	约束性
		全省细颗粒物(PM _{2.5})浓度下降(%)	—	—	[15]左右	44μg/m ³	[22.8]	约束性
	28	地表水质量						
		劣 V 类水体比例(%)	32	15	[—17]	0	[—32]	约束性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44	55.2	—	70.7	—	约束性
	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万吨)	40.51	—	[≥17.6]	—	[21]	约束性
		氨氮(万吨)	5.01	—	[≥18]	—	[18]	约束性
		二氧化硫(万吨)	112.08	—	[≥20]	—	[26]	约束性
		氮氧化物(万吨)	93.09	—	[≥20]	—	[20]	约束性
		烟粉尘(万吨)	150.68 *	—	[10]左右	—	—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2020 年	累计或 年均增长	
廉洁安全	30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群众满意度(%)	78.82	90	—	—	—	约束性
	31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1739	—	控制在 0.2 以下	0.037	—	约束性
	32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079	—	控制在 0.2 以下	0.023	—	约束性
注:①[]为累计完成数,*为2019年数据,**为2018年数据。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烟粉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群众满意度三项指标已不再监测。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根据国家统一核算要求,对地区生产总值及相关指标历史数据作了修订。④202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森林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等4项指标实现情况为预计数。								

第二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我省正处于资源型经济从成熟期到衰退期的演变阶段,未来5—10年正是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进入新发展阶段,机遇

更具有战略性、可塑性,挑战也更具有复杂性、全局性。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奋斗,经济综合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各项事业发展全方位迈上新台阶,特别是近年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转型发展入轨并呈现强劲态势,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特征明显。发展的不充分,主要表现为市场主体发育不足,经济总量不大、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强,高端要素供给相对短缺,对外开放还不够。不平衡,主要表现为我省仍处于全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欠发达地区,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不协调,主要表现为一些干部的观念理念、治理能力、专业程度、工作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经济社会发展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还有差距,等等。面对各省竞相发展、百舸争流的竞争性态势,山西不进则退,慢进亦退,不创新必退。

综合判断,全省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转型发展集中发力、稳步向前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高质量转型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十四五”时期,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嘱托,胸怀“两个大局”,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以坚定坚实、追赶超越之姿创造辉煌成绩。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不断在“六新”上取得突破,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奋力争先,确保实现转型出雏型,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治晋兴晋强晋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山西令行禁止、落地生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机遇,聚焦“六新”突破,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重塑追赶超越新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制度型开放新体制,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以更深层次的改革引领转型,以更高水平的开放促进发展,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把握过程论、重点论、系统论、主体论、标准论,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节 战略定位

坚持胸怀“两个大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山西发展的战略定位是:

——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用足用好全国唯一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金字招牌,推动全面彻底系统转型,重塑竞争优势。

——京津冀一体化重要成员。承接北京科技和人才等先进生产要素,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中发展壮大。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交流合作。

——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研发制造基地。加快布局新基建、突破新技术、发展新材料、打造新装备、研发新产品、培育新业态,积极发展蓝色经济,成为信创产业、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合成生物产业国家级研发制造基地。

——特色优势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功能食品生产基地。依托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山西农大(省农科院)、重点骨干企业等,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加快构建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和示范推广机制,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

——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做优做深文旅融合发展这篇大文章,发展全域旅游,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品牌,打造核心景区,提升“游山西·读历史”的文化旅游整体形象。

——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做大做强太原都市区,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依托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建,构建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新格局。

——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实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重大举措,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促进黄河安

澜,护卫“华北水塔”,早日重现秀美风光。

——拱卫首都安全“护城河”。实施拱卫首都安全“护城河”工程,建成拱卫京畿的“铜墙铁壁”,以山西一域之安全为首都安全尽责任,以山西一域之稳定为全国大局稳定作贡献。

第五节 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要求,我省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是: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经过十五年的努力,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万美元,经济总量达到全国中游水平,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一流创新生态构建形成,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成为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研发制造基地;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治晋兴晋强晋体系更加牢固完善,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全面建成文化强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持续深化,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民生事业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群众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山西全

方位呈现；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出“山西方案”、打造出“山西样板”，在国家发展大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高。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聚力实现转型出雏型的重要阶段性战略目标，为“十五五”基本实现转型、“十六五”全面完成转型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到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 年与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流创新生态基本形成。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六新”发展实现突破，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数量倍增，基本构建起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业潜力有效激发、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创新生态。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其中，信创、大数据、半导体等 3—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1 万户，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形成。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能源优势特别是电价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比较优势、竞争优势。

——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综合配套改

革不断深化,制度创新和制度集成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制约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得到破解,治晋兴晋强晋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价值测算评估体系、绿色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国居前,人才机制活力和政策吸引力大幅提升,“六最”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对外开放新高地基本形成。对外开放平台体系基本建立,现代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自贸区获批建设并取得重要成果,制度型开放能级显著增强,融入新发展格局取得明显效果,全省开放型经济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

——城乡融合发展形态基本形成。“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太原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显著提升,市域中心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明显增强。

——更加健全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社保等民生事业持续进步,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

网基本形成,人的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在全国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基本形成。“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经济总量和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在全国的位次稳步前移,环渤海经济圈中山西板块影响力显著增强。

专栏 2 山西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6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6	—	>8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9.55 *	68	—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户)	5400	>10000	—	预期性
4	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8.1	>42	—	预期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	12,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	预期性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3.6	—	8.8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8 个)					
7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20	预期性
8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个)	0/5/0/1	1/10/1/2	—	预期性
9	大科学装置(个)	0	1	—	预期性
10	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个)	0/97/0/81	10/200/ 100/230	—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1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1/0/1	1/3/6	—	预期性
12	“双一流”建设高校(所)	1	3	—	预期性
13	国家 A 类学科(个)	0	5 个左右	—	预期性
14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9.6	—	18	预期性
三、“六新”突破与产业升级(7 个)					
15	5G 网络用户普及率(%) (新基建)	20.9	76	—	预期性
1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新技术)	1.29	2.6	—	预期性
17	新材料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新材料)	6.3 *	—	13	预期性
18	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新装备)	2.3	—	18	预期性
19	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量年均增速(%) (新产品)	22 *	—	12	预期性
2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新业态)	3.8	5.4	—	预期性
21	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5	45	—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5 个)					
2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1.9	—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2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0.7	—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24	森林覆盖率(%)	23.5	26	—	约束性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2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五、人的全面发展(10 个)					
27	从业人员持证率(%)	22.6	>50	—	预期性
28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	>25	—	预期性
2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8	—	>8	预期性
30	城镇调查失业率(%)	6.5 左右	<5.5	—	预期性
3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2	11.62	—	约束性
32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	3.8	—	预期性
3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19	95	—	预期性
34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5	4	—	预期性
35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 *	78.1	—	预期性
36	体育人口占比(%)	36.4	40	—	预期性
六、安全保障(2 个)					
3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350	1365	—	约束性
38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10.06	10.19	—	约束性
注:①* 为 2019 年数据,* * 为 2018 年数据。②2020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森林覆盖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等 8 项指标值为预计数。					

第二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核心竞争力

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坚持“四个面向”,进一步强化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厚植创新优势,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潜力和动能,努力实现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

第一节 实施一流创新工程

以补短板、建优势、强能力为方向,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深入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山西实践”,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山西能力”。

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围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半导体等重点产业主攻方向,部署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结合国际前沿、国家需要和山西实际,开展技术预测和技术安全预警分析工作。制定落实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方案,建立“卡脖子”技术动态清单,综合运用“揭榜挂帅”、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关。加强前沿颠覆式技术攻关。建立科技攻关与科技决策研究绩效评估机制,强化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评价。

加快推动“五链耦合”。围绕发展势头强劲、未来前景广阔的产业集群,以创新链为牵引、产业链为导向,推动要素链、制度链、供应链深度耦合。制定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面向龙头企业配套和产业链上下游补链需求,全面梳理国内外各集群领域领军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开展精准招商和企业培育,推动形成从上游原材料、中游深加工到下游终端生产的全产业链,着力构建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产业基金+政府服务+开发区落地的产业创新生态圈。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创新覆盖工程,加快构建研发—中试—生产全过程的金融体系。加强抵押担保、信用贷款、保证保险等综合服务,培育壮大天使、风投、创投机构,依托各类产业基金、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支持。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建立政银保联动信贷机制。深入发挥科技支行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等轻资产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试点。发展壮大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创新发展,打造面向实体经济企业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

超常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建立创新导向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机制,优化财政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阶段投入比例。全面落实普惠性财税优惠政

策,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支持省属国有工业企业设定研发投入比例下限,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企业利润的考核机制。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办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保险补偿等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政策,引导企业规范研发投入归集、核算。完善各级政府的财政科技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阶段性考核验收。

第二节 建设一流创新平台

聚焦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围绕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努力建设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高地,力争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超算中心实现三个“零”的突破。

完善重点实验室体系。高标准谋划组建省实验室,加快构建“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总体布局,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加大对现有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支持力度,对有优势、有潜力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一对一重点培育,推动中央驻晋科研院所创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支持各市引进或依托国内外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省实验室。

打造高校创新高地。深入实施高等教育“1331”工程,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和中北大学率先发展,创建“双一流”。集中资源支持重点大学、优势学院和优势学科发展,推动高校布局、学

科学院和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实现 A 类学科破“零”,力争形成 2—3 个高水平理工科高等院校和一批理工科重点学科。完善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运行机制,强化与 C9 等高水平大学交流合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优化重组省协同创新中心,打造高校科研创新的重要平台。构建全方位“点对点”政产学研融合联合创新体,加强科研成果和仪器设备共享。

创建新型研发机构。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来晋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在北上广深杭及欧洲、日本等国内外科技先进地区组建研发机构,做优做强山西省—北京大学科技创新基地等新型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前沿技术研究型、产业技术攻关型、研究中心带动型、创新平台服务型、成果转移转化型等,积极培育 300 个“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研究院所、创新联盟,打造转型升级的创新载体。支持优势企业牵头整合创新资源,打造国内一流标杆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民营科技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资本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引进共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谋划大科学装置,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和交叉前沿研究平台。支持山西大学深化与知名院校合作,重点攻关量子信息、精密测量、激光离子加速器等领域先进技术,加快极端光学装置项目建设。引进清华大学电机电力系及大型发电设备安全控制和仿真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建立覆盖能源互联网主要技术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实验平台。探索将

废弃矿井改造为基于量子光源的引力波探测科学研究基地。

专栏 3 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重点工程

高校布局调整优化工程。创建创办艺术类、外语类本科高校,补齐全省高校类型缺项;调整合并人文社科类院校,做强做优理工科大学,办名办好综合性大学;指导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普通高校;推动更多具备条件的高职学校“物理重组”,优化高职高专布局结构。

学科学院调整优化工程。以学科为统领,逐步优化整合省内高校二级学院学科资源,集中形成拳头品牌。以“强、优、特、新”为目标,撤销调整低质错位学科,做优优势特色学科,增设空白急需学科,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做强高校学科。规范高校二级学院设置,鼓励设置对接全省产业急需的学院。

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程。实施“一流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做强做优高校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更多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招牌专业。实施产业学院建设计划,引导和支持高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组建专业群,开展产业急需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推动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

第三节 培育一流创新主体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最大程度激发创新动力、释放创新活力、挖掘创新潜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提升工程,巩固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鼓励大企业加快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配套协作,组建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采取“一帮一”“一帮多”等方式,带动本行业企业加快开展创新活动,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带动中小企业技术、

产品、业态创新,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培育引进各类创新主体。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机制,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在重点地区和细分领域梯次布局,在若干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联盟,全面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重点培育引进一批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0 家。

推进中试熟化基地建设。依托重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实现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中试基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支持开发区、高新区在中试放大、验证测试、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环节开展服务,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中试基地,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产业承载能力和集聚能力。

高水平推进智创城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以智创城为载体打造双创升级版,聚焦智慧、智能、智力,加快推进已布局规划的智创城建设,高标准打造智创城创新生态小气候。引入一流双创运营团队,优化双创中心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机构自建或合作培育孵化器、加速器,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培育体系,提供“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的双创全链条服务。加强创业孵化服务资源整

合,建设各类双创联盟。发展科技中介组织,健全技术市场体系。

专栏 4 创新平台建设重大工程

高端研发平台建设重大项目。重点推动山西大学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等 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布局建设半导体材料、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大数据与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创新、先进装备智能制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通航材料与部件、新能源材料与装备、新能源汽车、药物研发、生物基新材料、有机旱作农业等领域;前瞻性布局建设极端光学、能源互联网科技、引力波探测等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创新综合体建设重大项目。重点推动太原汾东创新城、华阳新材料如意科创产业城等项目建设,构建集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商务总部、商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综合体。

中试熟化基地重大项目。重点推进金属软磁新材料中试孵化基地、生物可降解聚酯工程中试聚合实验室等项目,逐步实现重点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

智创城建设重点推进项目。布局建设 15 个智创城,其中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3 个,太原市 2 个,其余各设区市分别布局 1 个,在此基础上,再择优建设一批智创城。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主体,建设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新兴产业培育链条,构建梯次孵化体系,打造“山西智创城”品牌。

第四节 汇聚一流创新人才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引育并举、刚柔结合、以用为本,创新人才机制,优化人才环境,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让各类人才各安其位、各得其所、各展所长、各尽其才,为转型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创优环境引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设更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瞄准“高精尖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施“万名高贤入晋行动”,持续开展国内知名高校人才及选调生引进工作。全面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加快建设各级人才公寓,打造人才服务品牌。创新评审式、目录式、举荐式、合作式等引进方式,赋予用人单位更大的评价自主权。大力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加强山西籍人才引进和

省内优秀本硕博毕业生留省工作。建立全球科技人才库。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两站”建设,充分发挥平台聚才作用。

深化改革育才。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造就高水平科学家队伍和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千名民营企业家培养行动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行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行动,探索校企、校政、校校合作,推广企业和高校“双导师”育人模式。推行现代学徒制和招生招工一体化,注重培育中高端技能人才品牌。壮大青年创新人才储备,推进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创业园建设,深化与省内外高校就业合作,打造大学生就业全链支持体系。

创新机制用才。全面深化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的科研和人事制度改革,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破除“四唯”倾向,强化结果导向,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健全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股权等分配方式,打好激励组合拳。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推行“候鸟式”聘任、“双休日”专家、互联网咨询等用才方式。

加强人才服务。建立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人才服务联盟,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精准服务。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建立人才服务平台,设立人才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将人才工作纳入省

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实行人才工作专项述职,严格人才领域政策落实、投入强度、数量结构、平台建设、发展环境等指标考核评价。建立各类人才数据库,构建人才信息系统,提高人才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五节 创设一流创新制度

以虚怀若谷、学习借鉴的态度吸收消化“他山之石”,以先行先试、敢为人先的精神加强制度创新,强化科技同发展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早出成果、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重点环节改革。以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技术综合集成、产业化技术专项为突破口,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资用一体化科技研发机制。建立健全需求众筹+全面揭榜+科学评审+里程碑管理+绩效评价管理链条,形成政府部门、承担单位、专业机构三位一体科研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制度,探索一事一议、厅市联合、部门协同等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以服务转型综改成效为重点,深化科技“三评”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探索建立青年科研人员自主合理使用经费承诺制。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行动,建立质量导向的知识产权创建机制,聚焦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培育一批创新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原创型、基础型专利,打造知识产

权强省。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管理和引导。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及司法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国家级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支持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加快高校产业技术供给。鼓励高水平科技中介机构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市场。搭建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开展重大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晋转化。

促进科技开放合作。推动开展离岸创新、跨境创新,鼓励省内重点企业与全球一流公司、顶尖科研机构合作,共建涵盖研发、中试与产业化的国际化开放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建设海外人才工作站,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支持企业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在日本、欧美等科技发达国家设立海外研发中心,与国际高校、研发机构合作建立海外联合研究中心,靠前就近学习先进技术。依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快建立国际科技成果展示中心。

第六节 厚植一流创新文化

在全社会树立崇尚科学、崇尚创新、崇尚人才的鲜明导向,注重用创新文化激发创新精神、推动创新实践、激励创新事业,形成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优化学术生态,鼓励学术争鸣,激发批判思维,大力弘扬科学家爱国精神、创新精神、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协同精神、育人精神。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日、干部素质培训等标志性活动,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依托科技馆、博物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引导科技界和科技工作者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为不断丰富和发展科学体系作出贡献。

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在校大中专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研究。实施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行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知识的掌握和科技议题的应对能力。

建立健全创新容错机制。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创新,充分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科研人员的创新自主权与合法权益,保障科研人员学术自由。建立健全

支持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体制,对于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改革探索过程中,出现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偏差失误的情况,不作负面评价,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

完善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强化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和报告制度,加强监督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和监管。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强化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

第三章 实施换道领跑战略,抢占“六新”发展制高点

把“六新”突破作为“蹚新路”的方向目标、路径要求和战略举措,紧跟国际科技发展前沿和产业变革趋势,找准推动“六新”发展的关键着力点,勇于打破资源路径依赖,先行布局发展未来产业,举全省之力坚决打赢打好“六新”攻坚战决胜战。

第一节 适度超前布局新基建

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数字经济时代转型发展“加速器”,坚持系统布局、率先发展,到“十四五”末,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结构均衡合理,成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标杆省份,对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夯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速智能通信网络、泛在感知网络、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基站达到 12 万座,移动物联网实现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增强新技术基础设施能力,加快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基础设施。发展新型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推进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高标准建设一体化数据中心,形成中国北方重要的数据中心集聚区,创建国家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全面提升数据服务能力,推进全国中西部算力中心、环首都数据存储中心、国家重要数据资源灾备中心建设。

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等技术,推动能源、水利、市政、交通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构建覆盖全省重点工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体系。围绕先进制造升级等领域,推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拓展标识解析应用场景。全面建设智慧能源设施,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打造能源互联网全省域示范区,构建“风光水火”多源互补、“源网荷储”协调高效的“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建设以专用充电桩为主体、公共充电桩为辅助、城际高速公路快充桩为补充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超前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完善科研平台体系,调整优化省级重点实验室体系。整合提升科教基础设施,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设施,统筹推进工程技术中心、中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建设。

专栏 5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5G 网络建设完善工程。推进 5G 共建共享,强化 4G、5G 协同,共建 5G 接入一张网。

大数据中心建设重大项目。推进一体化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动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山西产业基地、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山西分中心等项目建设。全省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23.35 万架。

工业互联网建设重大项目。重点推动山西省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力争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达到 6 个,形成 5 个以上具有竞争力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第二节 瞄准前沿突破新技术

把培育新技术作为换道领跑、弯道超车的关键之举,体系化布局技术路线图、项目清单,努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

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加快实现更多具有标志意义的自主创新突破,促进新技术转向跟踪和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

加强前沿引领技术研究。主动对接、积极承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在国家网络空间安全、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重点领域努力实现“从0到1”的突破。依托山西高等创新研究院、山西干细胞临床转化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建设生命科学创新联合体,加快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颠覆性技术攻关研发,推动生物检测设备、生物医药领域走在全国前列。到2025年,突破占据国际前沿的新技术100项。

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聚焦产业链创新链“卡脖子”技术,实施100项基础技术研究和100项关键技术研发行动,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产业化问题,在重点产业集群形成新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发、成果转化的全链条优势。建立新技术突破机制,在高端芯片、基础元器件、基础软硬件、基础材料等方面,加快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到2025年,攻克服务国家战略的新技术100项、引领山西转型发展的新技术100项以上。

加快推进新技术推广示范。开展技术创新企业示范、产教融合示范、知识产权赋能示范、标准化应用示范等“四个示范”行动,促进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应用。持续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推进重点领域先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创制一流标准、世界标准。瞄准新一轮产业竞争制高点,拓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大数

据、氢能、先进能源等技术创新试点示范。实施新技术推广应用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示范项目,推动重点产业关键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三节 抢占先机发展新材料

把新材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等重点领域,实施产业能力提升、延链补链招商、产品应用保障三大工程,提升新材料竞争力,打造转型发展支柱产业。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国家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加快半导体材料提质升级。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主平台建设研发创新策源地,打造一批半导体产业高端创新平台基地,前瞻谋划第四代半导体材料研发。围绕半导体材料、芯片及器件、半导体装备、光伏和 LED 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和产业化技术集中攻关,优化创新链布局。以高纯度、大尺寸、高均匀性、高性能、低成本、多功能和集成化为方向,研发新型电子材料及替代进口高端芯片等产品,做大做强砷化镓、碳化硅等第二/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芯片—封装—应用创新链条,积极建设国家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积极培育合成生物新材料。围绕生物环保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生物基化学品,开展合成生物、复合成型等领域基础研究,突破生物基绿色化学品、仿生材料、生物塑料、3D 生物打印等关键技术

研发,加快生物基高分子新型材料、仿生材料等应用技术开发,打造全国领先的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

发展壮大碳基新材料。推进碳基合成新材料和高端碳材料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创新,积极开展结构材料等下游领域的技术研发、产业化培育和市场化应用,打造国家级碳基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延伸焦化产品链,制备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等高附加值碳基材料。拓展新型煤基碳材料制备新路径,开发低成本煤基石墨烯、低成本高性能煤基电容炭、多孔碳等前沿煤基新型碳材料。支持阳泉市发展纺织纤维新材料,形成煤炭—纤维—纺织—时尚全产业链生态。

做精做优先进金属材料。聚焦多元化特殊钢、高强高韧铝镁合金、高端镍基合金线材、高导高韧性铜合金、高性能软磁复合材料等细分领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快推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实现研发—中试—生产—推广全链条示范,为国家重大工程、重大装备提供关键基础材料支撑,打造世界领先的先进金属材料制造基地。

第四节 聚焦高端打造新装备

把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转型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实施产业生态培育、产业基础再造、智能绿色升级、先进集群打造、制造服务增值、央地先进产业融合六大工程,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迈进。

积极抢占高端装备制高点。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电子信息技术、航天航空、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攻关,抢占战略先机。依托山西大学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用于高端光刻机的深紫外和极紫外激光光源研制。创建光刻机用激光器研发中心,深化与中国电科光刻机研发中心合作,提供光刻机研发关键零部件储备和国产化替代。依托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科研院校和太重集团、富士康等重点企业,突破机器人机群协同作业控制技术。加快推动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开展服务机器人在物流、教育、医疗、家政等方面应用试点示范。以太原为核心培育布局特色增材制造设备产业,发展微滴喷射阵列式 3D 砂型打印机等。

打造国家级优势装备产业基地。做强做优智能煤机全产业链,重点开发煤炭智能化高效分选技术装备,建设有国际水平的煤机综采综掘成套设备研制平台基地。提升轨道交通装备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及核心部件配套能力,提升整车研发制造和维修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壮大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优化冶炼—铸造—机加—零部件产业链条,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构建智能网联创新体系。

赋能提质传统特色新装备。以传统装备能力效率提升和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需求为牵引,强化新技术赋能作用,推动重型机械、纺织机械、农机装备等加速向高端化、特色化、服务化方向升级。重型机械依托总集成、总承包模式,构建重机装备服务系统平台,

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纺织机械重点创新发展新型纺织装备,推动企业向无人化织造工厂转型。农机装备培育发展智能化农业机械,做精做强农机配套零部件,引导农机企业加快升级,强化系统集成能力。

第五节 发挥优势做强新产品

把新产品作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集中体现,聚焦“国家所需、山西所能”,系统推进创新链条激活、供给场景优化、山西品牌打造、创新主体壮大、跨界融合联动、生态绿色发展、开放体系赋能等七大任务,加快研发制造科技含量高、品牌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新产品,打响山西品牌。

探索开发未来新产品。瞄准未来有前景、山西有潜力的产业领域,以打破国际技术垄断、推动新技术转化为发展方向,探索开发量子通信卫星、数字货币、6G 天线等拳头型产品,打造可以初步实现产业化的未来产业新产品。研发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量子应用产品,加大量子保密通信领域技术应用及“重要城市接入能力项目”建设,促进量子产业并跑国内发达省市。抢先打造类脑智能生态系统,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融合和提升,发展人工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

提升改造先进新产品。聚焦产业链“建补强固”,做大做强一批先进新产品。积极拓展煤层气高效合成金刚石、北斗卫星导航、高精度煤机装置导航等优势领域产品,推动向产业链高端迈进。

做强抗生素类化学原料药、幽门螺杆菌疫苗、人源化胶原蛋白、经典中成药系列等高附加值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品。完善节能环保产业、再制造产业等静脉产业链,积极发展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低毒少害、易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健康安全和质量品质高的绿色产品。

做优做强特色新产品。推动产品供给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休闲产品、特色生物发酵产品、营养食疗产品等拳头型产品,培育形成10个具有全国知名度的领军品牌。打造高性能工程塑料、全生物降解材料及产品、功能陶瓷、智能织物等拳头型产品。以数字创意产品拓展山西新兴产业新增长点,着力打造数字创意IP和具有山西特色的数字创意产品系列。培育装配式建筑部件化制品、二氧化硅气凝胶、耐火材料等绿色建材新型产品,构建生产、设计、应用、回收全生命周期体系。

第六节 跨界融通培育新业态

突出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着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和规范各类新业态创新发展。

发展智能制造新业态。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创建工程,推动实现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持续提升“工业互联网+智能软件”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利用平台开展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采购销售等信息化协作。探索“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形成

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圈”。促进数字技术、智能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标杆企业。

推进智慧物流新业态。运用“物联网+”推动物流枢纽、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有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开展智慧物流园区建设试点,提高在线调度、全流程监测和货物追溯能力。以网络货运、冷链物流、医药物流、航空物流等为重点,培育共享物流等新模式。引入国内外龙头物流企业,发展“无接触智能配送”。依托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等干线公路网,布局一批区域性、智慧型物流园区。建设山西智慧物流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促进物流管理行业标准化、数字化、可视化。

打造文化特色新业态。发挥互联网平台赋能作用,推进文化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云演艺、云展览、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兴文化业态,改造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业态聚集。发展创意设计产业,建成一批省级创意研发机构、创意设计产业园区、骨干企业和重点品牌。加快建设文化大数据体系,推动山西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培育跨界融合新业态。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等创新。深化传统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发展数字商务、新零售等新业态。积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场景,加快数字农业发展。鼓励创建专业资讯、职业技能、读书交流等知识分享平台,发展分享经济。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

发展,积极培育众创、众包、众筹等新模式,进一步探索“旅游+”“文化+”“农业+”“交通+”“无接触服务”等新业态。健全数字规则,依法规范发展平台企业。

专栏 6 新业态创新发展

智能制造。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个性化工业定制、智能无人工厂等新兴业态,重点推进中科煤机、大运汽车、吉利电动轿车等项目建设,实现由山西制造向“山西智造”转变。

智慧物流。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综合平台服务业、多式联运、物流云、智能仓库、智能交通和智能快递等新业态,重点推进华远国际陆港中西部物流枢纽(太原)等项目建设,提升物流业智能化水平。

文化业态。加强数字文化企业与旅游企业对接合作,促进数字文化向旅游领域拓展,支持文化场馆、景区景点开发数字化产品,拓展文旅融合的数字化新阵地。

跨界融合。深化多元化合作,推动业态深度融合,加快实现产业链各环节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全要素链、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

第四章 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

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聚焦战略重点,集中优势资源,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协同优化产业生态,努力在有创新性、超前性、先导性、引领性和基础性的产业领域打造集群,为构建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实施培育壮大新动能专项行动计划,坚持政策保障、前瞻布局、创新引领、重点突破,打造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制造基地。到“十四五”末,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拐点显现,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产业集群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建立产业基础技术清单,加快工业强基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百项关键技术研发、百项创新项目实施、百项技术推广示范“三个百项”,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提升集群创新能力。强化示范推广,鼓励集群内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产品+服务”模式,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推动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集技术转移、产业加速、孵化转化为一体的高品质产业空间。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构建产业集群梯次发展体系,围绕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基地,引导和储备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积极争取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形成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发展格局。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发挥技术示范、品牌辐射、产业链整合等方面引领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坚持园区承载,推动产业集群产城融合,开展“核心承载区管理机构+投资建设公司+专业运营公司”建设新模式,推进园区向企业综合服务、产业链资源整合、价值再造平台转型。

主动参与国家海洋战略。深度融入环渤海地区蓝色经济协同发展,推进重点产业领域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进军海洋制造业,加快提升海工装备、港机设备等海洋装备制造竞争力,加快研制用于海洋开发的防腐新材料、无机功能材料等。依托能源开发前沿技术,深化与沿海地区合作交流,抢占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新领域。加强山西特色文化与海洋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共赢发展。

专栏 7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坚持“安全可替代”方向,重点推进中国电子信创产业园、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百信自主安全计算机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拓展在能源、教育、医疗、交通、农业等领域应用试点,建成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基地。

半导体产业。抢抓国产替代发展机遇,加速实现碳化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深紫外 LED、红外探测等领域的重大产品规模化生产,重点推进碳化硅单晶衬底、外延材料、微波功率放大器芯片、滤波器芯片制造加工等项目,打造抢占国际战略制高点的半导体衬底材料产业基地。

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坚持“以算力算法强大数据应用,以创新生态壮大数据产业”主线,聚焦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数字产业方阵打造、数字化融合应用、数据治理能力提升,依托秦淮、百度等重点项目,建设国家级大数据产业集群。

碳基新材料产业。大幅提升煤炭作为原料和材料使用的比例,构建煤(焦炉煤气)—全合成润滑油、高端蜡等具有全国比较优势的产业链条,重点推进高端碳纤维千吨级基地、煤层气生产金刚石等项目,打造国家级碳基新材料制造基地。

光电产业。瞄准关键材料、关键工艺、核心器件等重点领域,加快形成“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系统/设备/终端产品”产业链条,重点推进中科深紫外产业链等项目,打造国家级光电产业基地。

特种金属材料产业。聚焦汽车、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通用航空、装配式建筑、矿山机械等7大应用领域,打造拳头产品,扩大产业规模,开展行业应用示范,建设国家级特种金属材料产业生产基地。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挥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环节的优势地位,围绕电力机车、高速列车、城轨车辆,加快推进高铁轮轴轮对、新一代制动系统等高端产品产业化规模化,重点推进中车轨道交通城轨车辆造修基地等项目,打造全国轨道交通装备重要零部件生产基地。

煤机智能制造产业。依托智能矿山建设,围绕煤炭精细化勘探、智能化开采等领域开发新技术和智能化成套装备,实现煤矿和煤机装备智能化联动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煤机智能研发、电传动矿用自卸车等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的煤机重要整机与零部件生产基地。

节能环保产业。以商业模式创新为突破,以再生资源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园等重点工程为牵引,以基地园区建设为着力点,推进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加强链条互补合作,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

生物基新材料产业。依托全省生物质资源和煤化工原料基础,加快推进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区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生物基聚酰胺等产品。

光伏产业。加大光伏制造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新技术创新研发应用迭代升级,重点推进晋能控股电力集团为核心的产业链建设,形成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应用光伏产业链条,打造全国重要的光伏制造基地。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围绕电动、甲醇、燃气三大方向,加大对汽车配套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智能化、网联化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电动汽车产业集群、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和区域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区。

通用航空产业。立足我省航空产业基础,布局通用航空研发、制造、运营、服务全产业链建设,加快建设太原飞机拆解基地、潇河航天产业装备制造、大同通航全产业链等项目,持续办好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打造全国重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试验示范基地。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实施医药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大健康、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人源化胶原蛋白等项目,打造全国重要的原料药、中成药、新特药与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用科技赋能传统产业,大力推动“智能+”技改,做强做优做绿焦化、钢铁传统千亿级产业,加快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推动焦化产业绿色发展。按照适度集中和特色发展的原则，科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能向生产要素、环境容量、物流运力等综合优势明显的区域转移，全面建设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围绕焦炉煤气、粗苯精深加工等，发展“市场化、高端化、差异化及环境友好型”碳基新材料，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突破。构建绿色焦化企业评价体系，促进本质安全环保水平提升。推动炼焦、配煤、化工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突破和智能化应用，打造连接煤炭产业与碳基新材料产业的核心枢纽。

加快提升钢铁行业竞争力。发挥龙头领军企业作用，推动共性技术研发、联合并购重组，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不锈钢全产业链。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发展高性能、高技术、高品质的先进钢铁材料。加大钢铁产能整合力度，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进钢铁行业装备升级、产品优化、绿色转型，打造不锈钢、汽车用钢、型钢合金钢、高端装备用钢、工业用钢等五大钢铁深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严格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以标准规范为抓手，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能力。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专业化、高端化、品质化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

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扎实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数字信息、高端商务、现代金融、会展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中介咨询等,加快构建链条完整、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业体系。依托太原、大同、临汾 3 个国家区域物流节点城市,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引进信息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应用示范型软件产业基地和软件服务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省级金融(基金)集聚区,培育壮大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会展场所提档升级,加强策划运营,大力培育本地会展品牌。依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打造全省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服务、会展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核心区。深化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发展。大力发展健康养老、现代商贸、体育休闲、教育和人力资源培训、家庭服务等服务业。推动健康服务多样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建立一批医养结合机构。优化商贸服务结构,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打造大型商贸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华舰体育控股集团龙头企业作用,整合体育资源,打造体育新媒体,促进体育文旅产业融合。推动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创建一批知名家政服务品牌。

推动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

合示范工程,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城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依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创新发展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制造新模式。加快完善电子信息等领域的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提升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服务化水平。支持服务企业利用信息、营销渠道、创意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在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健康养老、产业融合、文化创意、现代金融、现代专业交易市场等领域,布局培育优势产业集聚区,打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发挥太原都市区产业基础、要素集聚优势,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等,打造高端服务业集群。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研发、创业孵化、投融资、法律服务、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强化集聚区辐射带动作用。

第五章 实施优势转换战略,做好现代能源经济大文章

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深化“五大基地”建设,加快清洁能源转型,推动能源优势转换,初步构建起安全高效、智能绿色、开放共享的现代能源体系,强化能源产业对转型出雏型的支撑,全面完成中央赋予的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

第一节 构建绿色多元供应体系

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电力外送基地,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促进新能源增长、消纳和储能协调发展,推动多能互补开发,形成绿色多元能源供应体系。

加快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原煤产量稳定在 10 亿吨左右。促进煤矿智能化发展,推进“5G+”智慧矿山建设,用科技手段实现煤矿本质安全和减员增效。开展新建煤矿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因地制宜推广矸石返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无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探索实施煤炭地下气化示范项目。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将碳基新材料作为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大幅提升煤炭作为原料和材料的使用比例。到 2025 年,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推动非常规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加快增储上产步伐,推进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产业化基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煤层气勘查开采,加大重点区块投资力度。按照“先采气、后采煤”的原则,推进采煤采气一体化。加快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有序推进“三气”综合开发试点,打造“一张网”输气管网格局。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储气设施,实现储气设施规模化、集约化运营。实施非常规天然气消纳工程,拓展下游利用市场,实现非常规天然气高效利用。推进晋城市煤层气综合改革试点。到 2025 年,地面抽采量达到 250 亿方。

提升清洁电力发展水平。立足电力外送基地战略定位,推进电力资源跨区域配置能力建设。以华北、华中等受电地区为重点,布局推进一批特高压及外送通道重点电网工程。适应煤电从主体性电源逐步向基础性电源转变趋势,探索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项目与风电、光伏、储能项目一体化布局,实施多能互补和深度调峰,提升电力供给效率。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以市场化、法治化、公平性、可持续为方向,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政策体系,努力把能源优势转换为新兴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到 2025 年,电力外送能力达到 5000—6000 万千瓦。

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统筹考虑电网条件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利用采煤沉陷区、盐碱地、荒山荒坡等资源开展集中式光伏项目。探索立体利用土地发展清洁能源模式,推动

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与建筑、交通、农业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推进“新能源+储能”试点,推动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发挥焦炉煤气制氢等工艺技术低成本优势,有序布局制、储、加、运、输、用氢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核能等开发布局。

专栏 8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煤矿智能化建设试点示范项目。重点推进晋能控股集团塔山煤矿、同忻煤矿,华阳新材料集团新元煤矿等智能化升级改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山西焦煤集团庞庞塔煤矿等新建智能化示范项目;推进 50 个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试点,全省 12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以 14 个省级以上煤层气规划矿区为重点,加强探明地质储量备案区产能建设,推动沁水鄂东已开发煤层气区块稳产增产,加快鄂东致密气区块达产上产。重点推进晋城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吕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项目、临汾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项目、华新燃气集团管网互联互通项目等。

绿色智慧能源。开展风光火储输一体化项目示范,依托晋能控股等集团,探索大容量、高参数煤电项目与风电、光伏、储能项目一体化布局;推动山西交控集团交通领域智慧能源示范项目,探索新能源与交通设施协同发展。

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重点建设华远国际陆港集团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忻州 2×15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等;地热能重点建设忻州原平地热能供暖示范项目等。

氢能。重点建设晋能控股(潞安)化工新材料 R—GAS 下游制氢、山西美锦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雄韬氢能大同产业园等项目。

储能。重点建设运城垣曲、大同浑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国网时代大同集中式独立储能项目、隆基“光伏+储能”平价示范项目、启迪清能云冈矿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等。

电力外送通道建设重点工程。加快推进“西电东送”优化调整工程,重点推进山西—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山西—京津唐、山西—河北南网、山西—河南等输电通道建设。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消费体系

主动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用能结构和方式变革,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城乡优质用能水平,建立完善有利于能源节约使用、绿色能源消费的

制度体系。

积极实施节能优先。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大幅降低能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增速,坚决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耗能节能。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将国家下达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统一管理,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能需求。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交易制度。

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稳步推进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在居民生活、生产制造、交通运输等领域实施电能替代工程,提高供电服务便捷性和智能化水平。在工业园区、开发区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鼓励企业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农林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到2025年,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

大力提升民生用能品质。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民生用能设施投入。统筹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开展绿色能源综合服务站建设试点,提升城乡居民优质能源可获得水平。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平原地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率先完成太原及周边“1+30”区域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替代。推动农村生物质能

开发利用,支持农村地区分布式能源建设,推广适宜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和农用节能技术、产品。

第三节 提升能源开放合作水平

遵循能源行业发展规律,深化能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加强能源宽领域、多层次、全产业链合作,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

深化省属能源企业改革。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现代化能源企业,更好承载推动能源革命和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战略使命。以省属企业参股煤矿和非“真出资、真控股、真管理”煤矿为重点,加大资产变现力度,优化能源领域国有资本布局。推进数字化、证券化、精细化“三化改革”,推动降本增效、减人增效、提效增效。以电力、煤层气管网等优质资产为基础,培育孵化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突出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加强跨区域能源合作。积极融入京津冀能源协同发展行动,加强与华北、华东等区域互动合作。完善区域能源协作和利益补偿机制,扩大清洁能源外输。积极推进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能源装备、技术和服务“引进来”“走出去”,拓展国际产能合作新空间,提升能源企业全球化水平。

打造高端交流合作平台。按照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化要求,将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和权威话语权

的能源领域高端对话交流平台、科技成果发布平台和国际合作对接平台。聚焦新兴领域和产业交叉领域,利用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等平台,与海外机构开展深度合作。聚合高端要素资源,加强与全球能源领军企业、国外研究机构及世界银行在数据分析、技术服务、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第六章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紧紧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注重需求侧管理,更好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关键性作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彰显担当作为。

第一节 深度参与全国全球经济分工

抓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的战略窗口期,加快培育我省消费引领型的内需体系、垂直贯通的产业链体系、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互利共赢的价值链体系、内外融合的市场体系,建设支撑国内大循环、服务双循环的重要战略节点。

主动嵌入全球制造业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半导体、信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强化产业链共性设施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培育嵌入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的“杀手铜”产品。深度对接国家战略,打造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集聚区、数据标注和数据存储经济带、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发展高地。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与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

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聚焦医疗器械、网络通讯等领

域,构筑以产业联盟和“链主”企业为主导,全要素集成、上下游融通的产业生态,提升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元器件的稳定供应水平。实施进口产品替代工程,围绕国家高度依赖进口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储备研发一批高新产品。围绕产业链拓展配置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等,打造全产业一体化链式发展格局。完善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用足用好省内消费市场空间,聚焦基本消费品、大宗消费商品、装备材料工业用品,完善政府采购和公共消费体系,构建门类齐全、竞争力强、地域特色明显的本土产业链。推进太原市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培育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重点企业。

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发挥承东启西、连南拓北,处于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节点的优势,加快布局“岸、港、网”,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国家级区域物流中心,打造融入国际商贸网络和全球供应链体系的重要节点。布局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发展三级物流节点,构建以城区为中心、园区为载体、城市社区和村镇为基础的多层级物流网络。建立适应全球价值链的物流组织体系和数据库管理,有序发展货运新业态。完善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流通领域制度规范和标准,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

第二节 增强消费主引擎作用

把消费作为引领经济循环的主要驱动力,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形成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供给提升创造消费新增长点的良性循环。

发挥传统消费主体作用。高标准推进大型商圈建设,改造提升步行街,打造便民消费商圈,加快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支持实体商业发展线上业务,推动互联网企业向线下拓展,改建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下沉县域市场。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提升医疗、体育、家政、教育、养老托育等供给质量,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强农村供销系统、邮政系统等物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衔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

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大力建设“智慧商圈”,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积极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外包、直播零售、无人配送、网上教育等新业态,壮大本土电商品牌。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推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无接触消费模式,推广在线课程、互联网诊疗等服务,促进健身、旅游等线上线下融合,探索智慧超市等新零售。加快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升级,加强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网络、物

联网等优先覆盖核心商圈、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建设千兆城市,推进智能快件箱等终端建设共享。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加强消费标准化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缺陷产品召回、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落实和完善带薪休假制度,带动节假日消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投诉维权机制,引导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营造安全便利的消费环境,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建设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覆盖全省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向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第三节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发挥投资在转变方式、优化结构、转换动力中的关键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补短板力度,全面提高投资精准有效性,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聚焦重点领域扩大投资。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破瓶颈、补短板,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建设。聚焦“六新”持续谋划重大项目,牵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着眼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抢抓国家布局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机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农业农村、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立足加强民生建设,在医疗教育、应急平台、就业、健康养老、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

持续开展转型项目建设。统筹建立谋划储备项目、年度建设项目、转型标杆项目、重点工程一体化推进体系,建好用好全省项目管理库,强化项目全口径调度、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开展转型标杆项目攻坚行动,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提升产业投资占比。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一批”,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厂房等建设,引导一般工业项目全部入园。完善投资项目推进机制,深化六项常态化机制,加强常态化入企服务工作力度,确保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政府投资管理,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发挥好政府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依法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优化在线办理流程。引导激活社会投资,降低民间投资重点领域准入门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第七章 实施数字山西战略,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机遇,全面立体构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体系,着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互促共进,加快数字山西建设,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第一节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坚持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加快示范平台建设,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应用先导区、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

加快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实施信创“一号工程”,重点研发攻关工控系统可信安全环境构建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着力突破大规模数据信息可控采集网、基于深度学习的工控机器视觉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推进数字新技术、新模式规模化集成应用。

打造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支持开发区、产业基地等引进培育数据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加快构建智慧开发区云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园区管理与服务数字化以及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开发区产业发展、运

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

建设虚拟产业园和产业基地。加快规划布局数字类产业园区,引入专业运营服务机构,建设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的集聚、优化、共生。加快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引导大数据融合应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积极整合山西知网等省内重点企业优势,在无人驾驶、空间地理、健康医疗、煤矿电力、知识挖掘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国家级专业数据资源集,打造全国领先的基础数据产业聚集地。

第二节 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

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为牵引,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提高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制造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培育产业平台化发展生态。鼓励省内龙头企业、国内互联网领军企业联合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平台生态。推进制造业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私有云、行业云或区域公共云服务平台,构建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融合发展新生态。提升农产品产销全链条数字化水平,实现“从田野到餐桌”的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

着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装备、生产线和工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适应新经

济发展,健全完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生产资料管理新制度,推动生产资料数字化和生产资料使用权共享。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鼓励公有云资源、生产设备等共享,促进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高效化利用。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推动订单、产能、渠道等信息共享,以信息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

第三节 加快推动治理数字化

深化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促进大数据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构建数字生活新服务体系,加快实现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围绕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城市大脑”集群。推进智慧城市管理,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综合管廊等城市设施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开展省级智慧社区示范工程,培育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大力发展“AI+安防”,加快安防产品智能化升级,构建立体实时的安防体系。重点推进太原市、晋城市、阳泉市新型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高农机信息化水平,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电子追

溯监管体系。分级分类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城镇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数字生活新服务先行区,引导建设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推动提升全省数字生活新服务发展水平。

构建数字民生体系。建设全省交通大数据中心,整合各类交通数据,实现交通大数据智慧应用。大力推进数字教育,引导建设智慧校园,创新教学、教研和管理方式。构建“互联网+教育”一体化大平台,打造“品牌数字学校”。支持开展“互联网+”健康咨询、医疗、护理、药事等服务,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构建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运营体系。

提高数字政府水平。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塑政务信息化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打造山西政务服务一体化综合平台,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向省级政务云平台集聚,打响“一网通办”山西品牌。提升司法服务智能化水平。建设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政府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水平。

第四节 加快推动数据价值化

实施数据资源共享工程,加快数字经济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安全有序推动数据资

源的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转化。

规范数据采集与共享。统一编制全省政府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数据采集系统。建设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全省人口数据库、公共信用信息库、法人数据库、宏观经济库、空间地理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和业务专题库建设,基本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共享。推动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负面清单,建立健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安全管理制度的工作规范,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

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统筹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和标准化建设,促进数据定价的标准化和数据市场的规范化,构建集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创新数据要素治理模式,加快形成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个人有益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实现数据要素资源价值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夯实数字安全基础。聚焦云服务与数据安全、电磁防护、工控安全、特色生物识别等领域,积极布局新型安全技术攻关,构建数字安全产业链。推进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平台和实验室,推进国产化数据安全产品研发与应用。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安全监管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和数据安全监管水平。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专栏 9 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数字经济。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规模效益显著的数字产业基地,着力推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建设百度(山西)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大数据产业园、智慧园区服务平台等项目。

数字社会。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着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大数据平台、山西省智慧停车云平台等项目。

数字政府。以“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为统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深度融合,重点推进中等城市数字化治理“驾驶舱”示范、山西省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八章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按照“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新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规模,强化中心城市要素集聚力、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承载力,聚力打造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强大核心引擎。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主体功能显著、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筑造山清水秀、林茂草丰的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持生态屏障完整性。营造特色优质、美丽祥和的农业空间,做优五大河谷盆地规模农业生产区、做特吕梁山和太行山两山地区特色农业生产带。打造集约高效、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形成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高质量空间格局。以能源供给结构转型为重点,以现代能源体系为目标,科学合理布局能矿发展空间。

强化国土空间监测监管。统筹建设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多规合一”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

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提高规划实施监管水平。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化遗产地等特殊区域,建立省内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第二节 加快“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化建设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以太原都市区、省域副中心城市、市域中心城市建设为载体,打造区域中心增长极,构建一主引领、三副联动、六心协同的新格局。

构建太原都市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加快推进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拓展城市空间,努力建设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高质量建设“五大中心”,全面提升太原都市区国际化水平,举办承办国际会展国际赛事,打造国际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国际化现代服务中心和消费中心。发挥科研院所集中优势,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壮大楼宇经济、枢纽经济,发展城市经济,建设“六新”突破先行区。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厚植城市生态本底优势,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建设太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

参与全球全国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太原在世界城市网络体系中的节点地位,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推动省域副中心城市提质扩能。因地制宜发展大同、长治、临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立完善副中心城市非均衡发展机制,支撑和带动晋北、晋东南和晋南地区组团式发展,打造联动周边跨省区域的高能增长极。大同市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打造东向对接京津冀、融入环渤海的门户,形成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合作区核心枢纽城市。长治市建设全国创新驱动转型的示范城市、生态引领的太行宜居山水名城,打造向东开放、承接中原城市群的枢纽型城市。临汾市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

支持市域中心城市特色发展。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分工合作”思路,推进市域中心城市差异化发展。运城市深度挖掘历史文化,着力优化核心区功能布局,加快融入关中平原、中原城市群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协作区,大幅提升发展位势和区域影响力。晋城市利用文旅资源密集和光机电产业优势,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位,打造通往中原城市群的门户城市 and 对接长三角地区的桥头堡。阳泉市加快资源型经济转型,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市和生态经济核心区、东向对接京津冀的门户城市。朔州市依托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优势,建设具有塞北文化特色、自然精致的园林城市。忻州市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产城融合水平,加快融入京津冀,对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吕梁市统筹平川与山区开发、经济建设

与生态保护,向西对接陕蒙两省区,建设辐射晋陕蒙的晋西中心城市。

加强中心城市协同发展。突出城市特色定位,深化协同联动发展,共同形成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系统。充分发挥太原都市区核心引领作用,推动太原市与副中心城市合力打造要素有序流动、功能互为补充的“四大枢纽”城市,建设环太原市际快速通道。提升市域中心城市与主副中心城市协作水平,阳泉市、吕梁市、忻州市主动融入太原都市区发展格局,朔州市强化与大同市协同发展,运城市与临汾市共同构成晋南地区对接关中平原城市群、融入“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城市,晋城市加强与长治市在基础设施、旅游开发、区域协同方面的一体化建设。

第三节 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品质

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品质化发展,推动资源型城市全面转型,建设充满创新活力、富有特色魅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

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双修”工程。科学谋划、量力而行建设城市新区,提升优化老旧街区。健全城市设计实施机制,延续城市文脉,建设品牌性地段、景观、建筑,打造“城市客厅”,塑造特色风貌。优化城市生活功能,推动交通、政务、能源、城建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便捷快速生活圈。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实施城市安

全环境和防灾减灾工程,完善城市应急设施,提升城市韧性。加快城市精细化管理,构建“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城市治理新格局。以创建文明城市为抓手,形成向上向善、和谐有序的城市文明风尚。

完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商品住房供应有序、结构合理、价格平稳,加快发展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租赁市场秩序,补齐租赁住房短板。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人才房政策支撑,加快建立产权型和租赁型并举的人才住房保障机制。

专栏 10 城市更新九大工程

环境整治工程。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推进“三延伸两提升”,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风格塑造工程。加强城市设计,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和体现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

路网畅通工程。优化城市交通路网,完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布局,构建“窄马路、密路网”城市交通网络,分门别类整治老旧街巷道路,提升交通效能。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围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住房品质,重点做好市政设施配套、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周边绿化照明、停车库(场)、消防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城市客厅”打造工程。以公共建筑集中区、主要商贸区、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建设高品质城市特色片区。

城市文脉保护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深化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增强道路绿化带雨水消纳功能。重点建设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潇河产业园区综合管廊等项目。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建设省、市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县级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文明城市创建工程。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倡导文明新风。

第四节 高质量建设大县城

深入实施大县城战略,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引导优势要素资源向县城集中,大幅提升就地城镇化水平,增强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能力。

强化县城集聚辐射带动能力。以县域发展差异化、产业发展特色化为方向,统筹旧城整修、新城建设和园区扩展,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区域优势产业和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集聚,加快县域产业向园区集聚,培育特色产业生态圈。全面改善县城风貌,集中整治和改造县城内老社区、老街区、老厂区、城中村等,建设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气息的县城新区。持续加强国家级、省级重点镇建设,促进区域性重要农村集镇建设。

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补短板强弱项示范等重点工程,推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环保等公共设施和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加快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县城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支撑作用。

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做精做强主导特色产业,加快聚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等综合功能,建设一批先进要素集聚、产业专精特新、产城人文融合、富有发展活力的精品特色小镇。推行清单式管理和创建制培育,加强激励引导和典型引路,强化底线约束和规范纠偏,推进特色小镇高质

量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新的载体支撑。

专栏 11 特色小镇重点培育工程

文化旅游类特色小镇。创新发展影视创作、新闻出版、演艺会展、研学等业态,培育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自然遗产旅游、森林旅游、房车露营、康养等服务,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街区、度假区。 体育运动类特色小镇。重点发展球类、冰雪、水上、山地、汽车摩托车、航空、马拉松等运动项目,培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教育等业态,打造体育消费集聚区和运动员培养训练竞赛基地。 先进制造类特色小镇。聚焦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和设备更新,推动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工业旅游和科技旅游。 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整合各类技术创新资源及教育资源,引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分支机构和职业学校,发展“前校后厂”等产学研融合创新联合体,打造行业科研成果熟化工程化工艺化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和创业孵化器。 三产融合类特色小镇。集中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农耕体验等业态,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孵化推广。
--

第五节 推动城乡深度融合

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为关键,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实施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探索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对常住人口提供转变。加快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建立基础设施一体化体制机制。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推进

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试点。合理确定管护运行模式,对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推进城乡垃圾污水第三方治理模式试点,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

第九章 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以三大省级战略为引领,以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为支撑,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底线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创新开放绿色融合富民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大力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农业加快由生产型向市场型转变、家庭型向融合型转变、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靠山吃山型”向“两山理论型”转变。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把稳粮保供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战略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以渠道防渗、管灌、微灌为主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引进选育新品种,稳定小麦、玉米、杂粮等粮食产量。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强化良种、良法和良机配套,统筹各类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快推进传统农业发展

方式向现代农业转变。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新建一批国家级全程高标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发展现代特色粮食产业。加强粮油应急保障网络、仓储物流、检验检疫等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省市县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和追溯信息平台。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强化农业气象服务,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到“十四五”末,粮食总产量达 150 亿公斤左右。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优化有机旱作区域布局,依托雁门关、吕梁山、太行山、上党盆地、汾河平原等重点区域,创建国家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试验区、有机旱作自主创新示范区,打响有机旱作农产品品牌和技术品牌。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性耕作、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信息化等“十项工程”,建设 150 万亩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推进全产业链发展,推动有机旱作农业成为全国现代农业重要品牌。

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合理布局生产基地、产业链条、科技研发、加工园区、综合服务、休闲旅游等功能模块,培育壮大酿品、饮品、乳品、主食糕点、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建设六大行动,加快培育和引进加工型、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规划建设各类加工园区,有效发挥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的集聚辐射带动效应,推动精深加工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实施品牌

强农行动计划,强化精深加工产品品牌推广,升级山西药茶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全国第七大茶系,助推特优产品占领中高端市场。到2025年,力争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年产值达1700亿元左右。

专栏 12 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六大行动

“群—链—院”共建行动。依托山西农业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等建成10个以上产业研究院(创新中心),打造10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特色优势产业链。

数字赋能行动。依托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10个产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智慧集群”,支持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构建产业链创新业态。

科技创新领航行动。依托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国际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新中心(院所、联盟),推动形成一批高价值创新成果和技术组合,形成重大科技成果突破50项,推广实用技术300项。

企业培育雁阵行动。培育行业领先、具有较强国际国内影响力、具备一定行业标准话语权的“领军企业”10个,培育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冠军企业”150个,培育中小微企业1000个以上,形成金字塔式企业成长梯队。

品牌标准提升行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主导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打造国家级区域公共品牌5个、企业品牌25个、产品品牌100个,打造省级区域公共品牌20个、企业品牌50个、产品品牌200个。

集群建设尖兵行动。强中选优,培育选定100个标杆企业、100个标杆园区和100个重点项目,发挥尖兵作用,领跑产业集群建设。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三大省级战略

以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为导向,以三大省级战略引领农业转型发展全局,用好“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让更多山西优质产品走出去。

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大力推进谷城院一体化、产学研用贯通发展,着力建设全国健康食品和功能农业综合示范区、科技产业孵化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加工物

流集散区,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和农村改革先行区。加快科创基地、功能食品加工基地、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山西农谷总部基地、中国农科院山西农谷花卉蔬菜科研基地等五大基地建设,布局国家一流农业科学研究实验室,加快农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建成全国农产品高品质精深加工发展引领示范区。

深化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统筹晋北肉类出口平台和肉制品、乳品产业集群建设,实施粮食稳定发展、特色产业提质、饲草饲料发展、畜牧业产业提升、生态安全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等六大工程,打造北方农牧交错带结构优化样板区、京津冀地区优质农畜产品供应区。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支持朔州、大同建设优质牧草区,培育高产奶牛核心群,发展一批高标准生态牧场。加快大同肉制品产业等集聚区建设,促进草食畜牧业提质增效。

加快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建设。坚持特色优势引领,厚植产业基础,建设出口标准园,提升运城优势农产品出口检验检疫服务平台功能,建成全国重要的绿色果品生产出口基地和贸易平台。提高加工能力,扩大出口品种和规模,培育出口企业集群,健全营销体系,打造知名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完善仓储物流体系 and 专业化服务水平,构建全产业链智慧果业平台,促进全省果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专栏 13 现代农业重大工程

产业提质重点项目。围绕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批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推进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山西药茶产业、山西省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等。

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支持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重点建设太原现代物流冷链仓储基地、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促进农产品流通便捷化。

出口(商贸)平台项目。推动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建设,提升特色果品地域品牌影响力。实施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打造山西“杂粮王国”、忻州“中国杂粮之都”品牌。全面开展晋北肉类出口平台建设,持续推动大同陆港北肉冷链进出口加工产业园。依托山西(长治)中药材商贸平台,着力打造华北中药材集散中心。推动山西(吕梁)干果商贸平台等建设,形成高效示范基地干果经济林产区。

第三节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按照“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好家园。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规划布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增加 10 千伏线路供电能力和户均配变容量。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实施拓宽提质改造工程。加大农村物流网络布局,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加快农村数字通信提升工程建设,推进光纤到村入户。建立健全农房建设规范和标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农村教学条件。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鼓

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加大乡镇卫生院全科或助理全科、中医等短缺人员培养和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建设一批集矛盾调解、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网络代办、图书阅读、就业服务、卫生医疗、农村养老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中心。大力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确保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全体农村居民。加快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质行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对现有农房院落、乡村道路及周边设施进行特色风貌整治。加快入村入户道路、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积极创建森林小镇和生态文化村。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开展全国乡村治理体系试点。

第四节 深化农村重点改革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以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收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推动农业农村综合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问题,健全新时代“三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激发乡村振兴的动力和活力。

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发展壮大转型农村集体经济。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示范创建,探索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加强对乡镇宅基地审批管理指导,防止土地占用失控。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示范县创建。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全面加强集体资产监管,持续探索农民股份权能有效实现形式,加大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力度,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积极探索村村(企)联合、以资定股、集中经营、抱团发展等模式,进一步拓宽村级集体经济收益渠道。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农业水利设施产权等领域改革。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深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统筹推进“三支队伍”改革。健全市场决定农技、农经、农机服务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落实落地“三支队伍”市场化重组重塑,分步推进各层级改革任务。全面推开省市县农技推广人员、农经管理人员、农机推广人员在岗开展增值服务,提升整体素质和服务效

能。加快构建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涉农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科普人才,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建设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和龙头企业,带动全省农业科技创新。

第五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5年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转型、有序过渡,接续推动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的有机贯通。

建立健全有效对接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在政策体系、规划项目上有效衔接,保持财政、金融、“三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兜底保障等政策力度只增不减。完善农村低保制度,适度提高覆盖范围,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机制,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发挥资产效益。建立健全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提升机制,培育特色优质产业体系。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全生命周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兴产业、抓培训、强教育,落实好保障性兜底政策。依托

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产业项目全域覆盖、集群发展。精准开展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深化“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等劳务品牌,稳岗拓岗提高就业层次和工资性收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安置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加快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治理服务,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一批旅游扶贫示范村,打造旅游精准扶贫典型样板。深化拓展生态帮扶,同步推进绿化彩化财化,实现增绿增收增效。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持续增加务工群众收入。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巩固成果防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强化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动态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帮扶,动态清零。用好防贫保险,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坚持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强化低保、医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帮扶等综合性兜底保障措施,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广泛参与帮扶。

第十章 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战略,构筑体制机制新优势

聚焦改革开路、制度开放,擦亮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金字招牌”,发挥好重大改革的突破性、先导性、牵引性作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更高层次的改革引领转型,以更高水平的开放促进发展,率先构筑全面转型的体制机制,建设走在时代前列的转型综改“新特区”。

第一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精准推进国有资本“进退流转保”,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省属国企“六定”改革机制化、常态化,开展企业高管、科技人员及员工持股和期权激励试点,实行企业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机制。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省属国有资产资本化和证券化水平,培育打造一批引领转型的国企旗舰劲旅。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完成省政府直接授权省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开展国资监管地方立法,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快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市县国

企改革,推动市县国企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准入的政策措施,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为民营企业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健全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为中小企业招才引智开辟绿色通道,推动中小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帮扶民营企业制度,营造支持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提升开发区改革创新能级。深化“三化三制”改革,持续开展开发区管运分离试点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探索“工业邻里中心”模式,由开发区统一建设并向入驻企业提供配套设施服务,切实降低用地、用电、用气等要素成本。支持开发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等创建国家级开发区。复制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强化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

专栏 14 深化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

推进重塑性改革。争取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主体申报设立国家级新区,建立扁平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授权直达”机制,实现放权、授权“两到位”。健全“小管委+大公司”组织结构,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招商体系。

发挥集聚引领作用。优化产业空间资源配置,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腾笼换鸟”等措施,构建“2+9”千百亿级现代产业集群。完善园区土地开发利用机制、创业奖励制度、创新人才引入机制等,引导标志性引领性特色性产业集聚。

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普惠类政策清单化、培育类政策“公式”化、协议类政策“字典”化、“3+26”思想指引+体制机制政策制度体系 2.0 版等创新成果。推广“一网通办”升级版、“不见面审批”等互联网+审批先进经验。拓展应用智慧政务、智慧工地、智慧应急、智慧执法、智慧环保等模块以及智创城运营服务模式。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深化市场化改革,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诚信、高效有序,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全面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产权司法执法保护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以竞争政策为基础的政策协调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制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行为。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加快完善土地管理制度,优化用地指标分配方式,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完善人口流动机制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全省人力资源大市场。培育技术要素市场,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完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第三节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抓住国家降低外资准入门槛、扩大产业开放的有利机遇,着力补齐外资外经外贸短板,以制度创新提升开放水平,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迈出更大步伐。

高起点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把申建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制度型开放的抓手,规划布局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建设,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为核心,以阳曲、太谷为副中心,重点打造以合成生物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力推动服务业开放。全面推出一批制度创新成果,申报和建成高端产业集聚、贸易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率先复制推广上海、深圳前海等自贸区以及海南自贸港先进经验。推动太原创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增创外贸竞争新优势。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带来的新机遇,加强与日本、韩国合作,提升贸易自由化、

便利化水平。依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加速集聚外向型产业、贸易型企业总部、贸易促进机构和行业组织等各类外贸主体,建设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完善产业集聚区外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外向度高的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创造性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实施外贸主体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五个一批”、小微企业“千企培训”、行业龙头企业培育等专项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外贸主体和进出口总额双翻番。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建立有效对接中欧投资协定政策机制。与国际金融组织开展务实合作,争取国外低成本资金,助力我省转型发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外商投资要素保障,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引进一批外资企业或研发机构。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拓展上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功能模块,推广金融保险、出口退税功能。全面实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重点开发区引进国际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实施一批龙头型旗舰型重大外资项目,建设高质量利用外资集聚区。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

第四节 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

树立内陆和沿海同处开放一线的理念,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联结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快推进开放大通道大

平台建设,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积极与国内外地区开展宽领域、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交流,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商圈建设。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内陆国际邮件互换中心。促进中欧(中亚)班列实现双向常态化运营,积极争取将中鼎物流园纳入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探索开行太原至明斯克、塔什干、马拉舍维奇等固定班列。开通到京唐港、天津港、连云港、青岛港等主要港口的常态化铁水联运班列,打造区域性航空枢纽。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一批产业合作区、示范区。加快推进晋非经贸合作区、马拉维物贸园区、“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加快布局晋品境外营销网点,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建立进出口商品采购分拨中心。

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全面加强科技、产业、人才、教育、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各领域合作。以产业发展协作配套、科技协同创新为重点,加强与京津冀联动发展。以承接产业转移为抓手,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建设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紧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机遇,强化与中部省份协作发展。以生态环保联防联控、区域产业联动合作为重点,加快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

不断拓展与港澳台交流合作。把深化与港澳台交流合作作为促进更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内容,用好港澳台资源和市场,重点开展金融平台、技术咨询、人才交流、专利授权等方面务实合作,加大产业转移承接力度。加强联络沟通机制建设,扩大香港在晋投资成果,推动与澳门、台湾的双向投资。做强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中国五台山佛事用品博览会和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展会品牌,高水平办好“问祖炎帝、寻根高平”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稳定经贸,增进团结,凝聚共识,合力建设服务转型、互利共赢的晋港澳台合作高地。

积极开展民间对外交往。自觉服从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协同统筹外事外经外贸外资外智,加强与世界各国民间交往,不断扩大山西“朋友圈”,努力把我省对外工作力量打造成国家对外工作资源。深化重点领域、优势领域务实合作,打造山西品牌丝路行等对外经贸交往品牌,支持山西文化艺术和媒体“走出去”,在国外举办“山西日”等主题交流活动,加强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能源环保、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互利合作,提升民间对外交往服务转型发展水平。建设国际化宜居环境,吸引海外晋商晋才、华侨华人和外国人来晋创新创业、旅游、留学,培厚投资兴业新热土。讲好“山西故事”,加大宣传宣介力度,全面提升我省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拓展提升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开放平台功能,完善大同、临汾、阳泉国际陆港铁路口岸作业区。

发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作用,促进外向型企业集聚,推动跨境电商、服务外包、国际物流和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太原武宿综保区二期建设,拓展兰花、方略、大同、阳泉等保税物流中心功能,支持华远国际陆港集团优化空间格局,打造“一核三港五园六中心”。大力推进中国(太原)、中国(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专栏 15 对外开放平台重大工程

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工程。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统领,以4个国家级开发区为支撑,重点创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中德合作园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国际合作园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日光电国际合作园区等。

物流枢纽功能提升工程。着力构建“1359”立体物流空间发展格局,以太原国家物流枢纽为中心,充分发挥大同、长治、临汾3个国家区域物流节点城市支撑作用,加强与京津冀及东部、南部、西部地区产业对接,重点布局制造业、农产品、邮政快递、医药、大宗商品等5类专业物流基地,畅通山西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青银青兰、凭祥口岸、霍尔果斯(阿拉山口)、二连浩特、满洲里,以及“一点多线”航空等9条物流大通道。

综合保税区提质工程。推动大同国际陆港发挥保税物流中心(B型)作用,建设大同西北五省平行进口车集散中心、晋北肉类供应链平台、进口商品仓储及展示展销中心等设施,推动晋城兰花(B型)保税物流中心增开铁水联运线路。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推进全国交通强国试点省建设,构建立体联网、内外联通、多式联运、有机接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连接京津冀、环渤海、中原等城市群的高铁网络,实现“市市通高铁”。继续推进“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工程。有序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加快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磁悬浮项目建设。健全公路网络,打通高速公路出省口、断头路和重要连接线,加快推进国省干线拥堵路段、城市过境路段、重载交通路段提质升级,推动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

建设,加快构建广覆盖的农村公路交通网。构建“一千八支”运输机场格局,积极拓展支线航空。提升民航运输服务能力,增加国际航线通航城市,开通太原至日本、韩国国际直航,力争开通太原至欧盟直航航线。加快通用机场建设,形成全省通航基础设施主网络。推进太原至上海、广州等有条件的城市航班“公交化”运营。深入推进市域公交一体化。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提升交通运输治理能力。

专栏 16 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铁路重点项目。利用太中银铁路开行动车组列车,建设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雄安新区至忻州、太原铁路枢纽客运东环线阳曲西至太原南段新建工程等高速铁路项目,开工建设太原至绥德、长治至邯郸至聊城等高速铁路,推进韩城至河津至侯马至晋城、运城至三门峡高速铁路项目、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等前期工作,开展大同至雄安、呼和浩特至朔州高速铁路项目前期研究。

公路重点项目。建成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临猗黄河桥、朔城至神池、祁县至离石、隰县至吉县、太原绕城高速公路义望至凌井店段、离石至隰县、黎城至霍州、昔阳至榆次、运三高速三门峡公铁黄河大桥连接线、晋阳高速改扩建等高速公路项目,开工建设汾阳至石楼、临汾至沁水高速公路临汾至浮山段、阳城至永济、朔州至静乐等高速公路项目,推进二广高速公路太原寿阳连接线、黎城至陵川、洪洞至大宁等一批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国道 207 左权至黎城界、国道 209 吕梁新城段改线等一批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改造,推进太原至忻州等城际快速路建设。

机场重点项目。完成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新建朔州机场、晋城机场,推动运城、大同、长治、临汾机场改扩建,建成芮城、阳高等通用机场。

城市轨道交通重点项目。建成太原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推进 1 号线二期、2 号线二期、3 号线等项目。

第五节 不断提升地方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创新政府经济治理的理念和方式,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科学性、协同性,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以政府有形之手促进市场无形之手更好发挥作用。

完善地方经济治理。健全适应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的目标体

系、政策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完善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工作机制,健全财政、货币、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等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地方经济治理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加强社会预期管理。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构建导向鲜明、全面高效的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县域集成改革试点。

建立地方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创新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地方税制改革和地方税收立法工作,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牢固树立金融服务山西、服务转型、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把创优金融生态融入地方金融改革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过程。适时推动省属国有金融机构战略重组,健全金融机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农合机构和城商行改制化险,做强做优地方法人银行,打造一流农商行城商行。完善地方金融业态,补齐金融要素市场、基金业和风投创投短板。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建立地方金融组织全覆盖、穿透式监管体系。建立金融服务山西考核评价制度,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化解、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覆盖,打造“承诺山西”名片。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强“一网通办”“一窗

通办”，发挥审批服务改革集成效应。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建立审批事项下放标准清单，力争实现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全国最少、流程全国最优。加快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推进行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全面合并，实现“一业一证”“一企一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征信系统，加快推进行业和县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强化政府守信践诺。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推进“信易贷”平台建设，加强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归集，加强与全国“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

专栏 17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产业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改革。在开发区备案类项目实行“零审批”的基础上，核准类产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试行“零审批”管理，精简调整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14 项、企业承诺事项 11 项，简化取消事项 10 项，实现开发区产业类项目“零审批”全覆盖。

基础设施项目“优流程、减审批”改革。对具有核准事权的铁路、公路项目，根据其跨区域、线性特点，精简调整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3 项、企业承诺事项 8 项，简化取消 12 项，保留审批 8 项，压缩办理时限。审批类铁路、公路项目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

“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完成区域评价、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开工基本条件。到 2025 年，全省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 90%，区域评估成果 100%应用，项目报建审批时间较现有时限平均缩短 2/3 以上。

第十一章 实施文化强省战略,熔铸发展软实力

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化化人,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改革文化体制,用好壮美自然风光、不朽文化遗产、宝贵红色基因,充分挖掘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文化“富矿”,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打造中国文化传播弘扬展示示范区,用璀璨文化之光照亮转型发展之路。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强化宣传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为转型发展蹚新路凝心聚力。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引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系统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挖掘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等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建立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山西建设。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有效促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社科院、党校、高校、科技创新智库和企业智库、

媒体智库、党政机关所属政策研究机构以及各类社会智库研究力量,加强与国内外高端智库对接合作,构建新型智库体系。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山西道德模范评选等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移风易俗地方立法,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和团体章程。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建设、诚信社会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打造“志愿山西”“诚信山西”品牌。

第二节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加快将文旅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建设富有特色和魅力的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太原西山、朔州右玉等省级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打造高品质太行山旅游,构建长城、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廊道和文化旅游带。做优做强平遥古城、云冈石窟、五台山三大品牌。大力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开发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构建贯通城乡景区的全域旅游公路网,提升集宣传、体验、创意景观于一体的“0km”新旅游地标,实现“城景通、景景通”。创建“互联互通”智慧旅游网络,加快建设全域旅游云平台。

打造“游山西·读历史”品牌。做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支持吕梁、临汾、运城等沿黄城市打造黄河风貌展示区，支持忻州、朔州、大同等塑造塞上长城品牌，支持长治、晋城、阳泉等挖掘太行文化，做强烽火太行等红色旅游资源。提升“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影响力，打造“乐水、尚城、崇山”品牌体系。推动文化与旅游、康养深度融合，持续优化华夏寻根、黄河文明、佛教圣地、晋商家园、边塞风情、关公故里、大美太行、红色文化、康养佳地等精品线路。开发文化体验游、长城军事游、红色经典游、工业遗产游等文旅研学新产品。支持重点景区开发原创演艺精品，推出新媒体宣传产品，讲好山西故事，弘扬三晋文化，让“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品牌走向世界。

加快建设精品景区。坚持“景区为王”，高品质创建云丘山、壶口瀑布、晋祠、关帝庙、芦芽山、恒山等5A级核心旅游景区。推动雁门关、平型关、娘子关、王莽岭、老牛湾—乾坤湾、八泉峡等景区提质升级。全面提升集散中心、民宿酒店、旅游厕所等标准和质量，构建便捷、智能、安全、惠民的服务基础设施。

推动文旅融合创新。推进重点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主题文化公园等城市文旅功能区建设，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创意街区、网红景点、文化小镇等建设，打造太原动漫文化产业园、中医药健康文化产业园等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实施传统工艺美术产业振兴计划，开发晋风晋韵特色文创产品。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创建，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试点。积

极发展体育游、森林游、通航游、冰雪游、自驾游、康养体育游等新型旅游业态。强化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康养小镇,加快构建康养产品体系,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建设全国重要康养旅游目的地。以“文旅+”促进多业态融合,培育引导旅游服务产品融入会展、峰会、论坛。

培育文化会展产业。加快建设会展会议中心,将太原都市区打造为“特色会展之都”。做优“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平遥国际摄影大展”“运城关公文化旅游节”“大同云冈文化旅游节”等特色节庆会展品牌。培育非遗文化、根祖文化、晋商文化、农耕文化、药茶文化等新兴会展业态,吸引国际知名会展品牌来晋办展,打造国内一流的文化会展基地。

第三节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

以上对五千年文明负责、下对子孙后代负责的历史担当,坚持保护第一、守正创新,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讲好文化故事,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框架体系,让文旅有灵魂,不断提高山西文旅吸引力。

挖掘活化文化资源。系统开展华夏根祖、晋商民俗、宗教古建、黄河长城、石窟造像等普查研究,开展“考古中国”重大课题研究,构建完整的三晋文化资源谱系。开展华夏文明起源、晋文化、北朝民族融合、古建筑和彩塑壁画、青铜文化等研究,挖掘三晋名城、名人、名胜、名典中蕴藏的文化故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评估,加强保护历史城镇、村传统风貌。开展文化古籍研究阐发活化,编撰一批历史文化典籍和重点图书。加大云冈石窟保护力度,建设云冈峪历史文化长廊,加强“云冈学”研究,推动“云冈学”走向世界。

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重要大遗址、重要文物建筑、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打造一批国家级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完善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机制,开展元代及元以前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推进陶寺遗址、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晋阳古城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构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等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框架体系。开展革命文物密集片区整体保护利用,支持晋城古堡文物密集区、武乡革命文物密集区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规划建设有特色的主题博物馆。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开展山西古代文明数字化保护,建设山西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布局建设一批文物保护省级科研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培养专业文物修复队伍。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加强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以晋中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核心,布局建设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改造提升非遗传习所和展示基地,构建非遗现代传播格局。持续打造珐华器、推光漆、澄泥砚“山西三宝”品牌。高质量开展工美大师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促进活化转化,凝练具有时代特色的“山西文化记忆”。

专栏 18 文化资源保护和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以推动核心城市与核心景区联动发展为重点,打造(五台山—忻州)国际文化康养旅游目的地、(大同一云冈石窟)国际文化康养旅游目的地、(平遥古城—乔家大院)晋中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

特色文化主题型旅游产品。重点建设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山西段)等项目,培育“游山西·读历史”精品旅游线路、“黄河魂”山水文化旅游、“长城博览”长城文化旅游、“大美太行”红色生态旅游、“古城新韵”古城文化旅游、“三个人家”三晋乡村旅游等产品。

中华民族精神标识系统培育工程。将世界文化遗产、黄河文化标志符号、中华山水文化标识区、红色文化标识纳入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成为国家文化地标和中华民族精神标识。

乡村文化记忆工程。以活态保护、展示传承为宗旨,按照普查、细理、善存、展示、活用步骤,梳理全省乡村历史脉络、文化烙印、发展轨迹和乡风民俗等文化资源,建立乡村文化档案和数据库。

非遗传承人保护工程。完善充实省级非遗专家库,开展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工作,招募培训非遗保护志愿者。运用“互联网+”“非遗+”,建设非遗项目推广、展示、销售平台。开展非遗目录编撰工作,实施非遗记录工程。

文物资源抢救保护工程。重点实施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提升工程,推进中国传统木结构研究保护中心(应县木塔)项目。

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及展示利用工程。重点实施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等保护修缮工程及太行山、吕梁山、五台山、太岳山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网上展示工程。

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加强文物资源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流失海外文物的数字化回归。打造文物线上展示传播平台。实施重点文物数字化保护应用计划,开发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国宝级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成果 IP 数据库。

第四节 创新文化服务供给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高品质生活需求。

繁荣文艺创作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发挥山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杏花奖”“赵树理文学奖”等重大奖项的导向激励作用,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当代文学艺术创作、繁荣中长篇小说创作、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等重大工

程,打造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实施新时代文化晋军人才工程,打造结构合理的文化文艺人才梯队。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深化“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做大做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强重大文化场馆建设。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免费开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管护。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充分利用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为省级主流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和县级融媒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做强新型主流媒体,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省属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改革,打造文化旅游产业的旗舰劲旅,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深入推进报业、广电、文艺院团、文化旅游、文资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艺术职业院校与院团深度整合,建设山西美术、音乐、电影学院等。

第十二章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山水林田湖草一体治理,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转型发展蹚新路的鲜明特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

第一节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统筹黄河流经县和流域县、沿黄沿汾区域协同发展,构建“两带两屏”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空间格局,全面提升黄河生态系统质量和生态价值,推动黄河成为造福三晋人民的幸福河。

有序开展水土流失治理。以沿黄区域为重点,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淤地坝建设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水利水保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田林路统筹规划,坡沟梁峁川综合治理。开展清河行动和滩区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加强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管护,推进黄河流域护岸林工程、荒山绿化工程、晋西太德塬等固沟保塬工程建设,全面预防水土流失。

扎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水网架构规划,推动大水网及

骨干配套工程建设,实施中部引黄与汾河连通工程,完善太原都市区供水体系,开工建设大水网“第二横”滹沱河联通工程、小浪底引黄灌区及城镇供水工程。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及山西供水区供水工程前期工作。持续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绿色小水电建设工程、大中型灌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化改造。

加快完善防洪抗旱体系。实施黄河干流、中小河流、重点山洪沟道及抗旱应急引调提水等工程,完善黄河干流段、境内主要河流防洪体系,增强防洪抗旱减沙能力。因地制宜建设淤地坝,形成以骨干坝为主体、中小型坝协调配套的泥沙拦蓄体系。提高堤防体系防洪标准,加强重点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加快建设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建立健全黄河水资源管控体系,严格取水许可总量控制,健全许可水量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专栏 19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黄河生态廊带工程。开展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坡耕地治理工程、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工程、河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候鸟迁徙栖息廊道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重点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对汾河、沁河、涑水河等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水污染防治、河流源头保护、河道整治、地下水超采治理、岩溶大泉保护,有效提升重点河流生态修复保护水平。

黄河流域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黄河防护林体系建设、省级森林乡村建设等工程,全面提高黄河流域森林覆盖率。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崩塌、滑坡、可能失稳斜坡)治理;恢复地貌景观、生态环境;恢复土地资源,耕地、林地面积不少于损毁前的面积,土地质量进一步提升;推进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增强黄河流域水源涵养能力。

第二节 加强“两山”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高标准保护,全面推进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大规模营造生态林,多树种配置景观林,促进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景增收有机统一,提高生态系统承载能力,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和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筑牢太行山吕梁山绿色生态屏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同步提速提质。全面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修复,深化太行山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建设。健全沙地用途管制和沙区植被保护制度,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力度。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大同煤矿区、平朔煤矿区等 13 个重点治理区和 14 个一般治理区的修复工程。完善以林长制牵引、以标准化实施、以市场化带动的林草治理新体系。推进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草生态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推进太行山(中条山)国家公园创建。统筹规划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建设一批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沙漠公园等自然公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对金钱豹和其他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性保护。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恢复,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动经济林及林下经济健康发展。以改良品种和精细管理为抓手,加强核桃、红枣、仁用杏、花椒等传统干果经济林和其他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对现有经济林结果树开展高接换优、品种改良等综合管理,实现增产增收。对林分质量较好、集中连片的沙棘、连翘、皂荚、杜仲等特色经济林进行改造,建设木本中药材基地。扶持林药、林菌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特色经济林产业示范基地、干果特色经济林示范县和以发展林药、林菌为主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专栏 20 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工程。坚持分区治理分类施策,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彩化财化,实施营造林工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工程等。

林草资源保护工程。强化森林草原保护管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及体系建设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森林草原防火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等。

第三节 推进“七河”生态修复治理

坚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统筹水资源节约利用,开展水生态评估,维护水生态安全格局,实现七河清水永续长流。

实施“七河”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划定河源水源涵养区和河湖水生态保护区,维护河源的生态功能稳定性。依托“五水济汾”工程,增加汾河生态流量。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娄烦、古交段生态保护与修复,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段生态修复及潇河流域综合治理,再现古晋阳“汾河晚渡”美景。实施汾河干流生态保护与修复、汾河入黄口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在以桑干河、大清河、漳

沱河、漳河为重点的京津冀上游地区,以沁河、涑水河为重点的黄河中游(山西)地区,重点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在主要支流源头设立河源保护区,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口、支流入干流口、河湖入库口等关键节点设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七河流域水生态状况调查,实施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市场化、法治化改革取向,全面推动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建立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的现代化治水体系。实施水资源全域化配置,优化用水结构。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加快形成水市场。创新投融资机制,构建政企协同、投资多元的供水保障新格局。提高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流水务旗舰企业。拓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贯通水务供排一体化,促进城乡水务提档升级。

开展“五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五湖”为重点,打造良性循环的健康湖泊生态系统,使三晋明珠重焕生机。加强晋阳湖湖泊空间管控和岸线用途管制,实施河湖连通工程,保持湖区天际线和山际线。持续开展漳泽湖库区“清河”专项行动,实施岸带与林带等绿化建设,推动湖区水质达到优良水体标准。实施云竹湖泊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自然生态湿地景观。持续优化盐湖生态环境,实施汤里滩、鸭子池、硝池滩、北门滩系统治理。实施伍姓湖生态补水工程、湖岸综合整治工程、污染

系统防治工程,建设自然湿地和城郊湿地公园。

加强岩溶大泉和湿地保护。实施岩溶大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健全地下水位监测网络,严格限制泉域范围内取用地下水,涵养保护“华北水塔”。加强对泉域范围内采矿企业的取用水管理,有效减缓地下水水位总体下降趋势,推动晋祠泉实现自然复流。推进重点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运用工程生物技术,重建恢复湿地生物群落。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退化湿地修复制度和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专栏 21 “七河”和“五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汾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以汾河上游综合治理、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设、汾河下游(入黄口)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建设为重点,持续开展太原市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景观工程,晋中市、吕梁市、运城市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汾河干流水系修复工程等。

桑干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朔州市桑干河干流水系整治工程、永定河(源子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等。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玉井河河道、七里沟河河道、恢河太平窑水库下游至东榆林水库库区段等河道治理工程。生态湿地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桑干河生态蓄水工程、浑河河道生态湿地工程、神头泉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

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忻州市南云中河生态修复 PPP 项目,滹沱河河道治理、坡改梯、水保工程等。

漳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长治市浊漳河干流重点段河道治理工程、浊漳南源(下秦—北寨)河道治理工程等。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清漳西源河道整治工程、泉水河河道治理工程、南屯河河道治理工程等。

大清河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唐河干流河道治理工程、泉域保护工程、大清河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造林封育工程等。

沁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沁河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等。生态湿地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红叶岭省级湿地公园等。

涑水河生态修复工程。干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项目,干河、姚暹渠、鸭子池水态综合提升等工程,涑水河生态修复治理及河道堤防标准化建设工程等。支流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官道河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等。

晋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晋阳湖清淤工程、风峪河—冶峪河上游生态及清洁小流域治理、晋阳湖生态防护林提质改造工程、风峪河与晋阳湖连通工程、城市面源治理工程等,实现晋阳湖、风峪河与汾河水系连通,湖泊水体恢复流动性,水质目标稳定在地表水Ⅳ类标准以上。

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浊漳河南源河道生态修复、漳泽湖内源治理项目、漳泽湖西岸农业面源示范区建设、滨湖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工程,漳泽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国家示范区基本建成。

云竹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云竹湖库岸综合整治、石盘河河道综合治理、清洁小流域治理等工程,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湖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景观系统恢复良性循环、湖泊水质稳定在Ⅲ类。

盐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盐湖南北岸带生态保护及修复项目、盐池堤埝修复整治及景观、荒山荒滩荒坡绿化等工程,遏制盐湖生态退化,初步恢复盐池水生态系统。

伍姓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伍姓湖防洪生态恢复、湖岸综合整治、伍姓湖水质提升与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湖泊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以上,湖区生态功能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

第四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深化太原及周边地区“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加快推动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由城市建成区向农村扩展,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率先实现清洁化替代全覆盖。严格控制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全部退出落后和低端产能、限制类装备。大力推进“公转铁”,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能力建设,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达标治理,全面消

除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水污染治理,建设高标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全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促进地下水位回升。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推进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加强土壤环境质量安全保障。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管理,加强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控。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工作。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设一批区域性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设大同、临汾国家大宗固废利用基地。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开发生态保护标准。

专栏 22 污染防治工程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

水环境治理改善工程。实施饮用水源保护、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深度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地下水污染试点修复、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人工湿地、重点支流入干流口人工湿地、沿河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第五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打造绿色发展的产业体系、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高碳排放行业能效、水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实施低碳化改造,鼓励引导开发区企业共建资源综合利用设施、污水及废弃物处理设施、能源梯级利用设施,打造一批循环经济园区。加快能源开发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在重点园区培育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一体化发展。着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探索在水务环保、生态修复、固废处理等领域组建省属国资企业,打造环保领军团队。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

创建绿色低碳生活。深化晋城国家低碳试点和太原、朔州等省级低碳市、县试点建设。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发展绿色交通,推进太原市、临汾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鼓励提前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完善绿色数据、绿色家电发展等政策。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园区、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引导全社会增强绿色环保理念。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主动应对气候变化,以市场化机制和经济手段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实施我省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行动方案。探索建立碳排放强度与总量“双控”机制。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提高新能源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探索与国家充分对接统计、监测和核查规则、配额分配方法等具体措施。开展近零碳排放、气候投融资等各类试点示范。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大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适时推动碳税改革试点。

第六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化资源税改革,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产品,按规定减征资源税。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征税范围,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完善环境税等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实行差异化环境税收政策。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等方式,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健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从资源到资产再到资本的运营转化机制。开展汾河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探索上下游相关市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新型补偿方式,开展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探索在县域间开展林草生态横向补偿试点,允许重点开发区县与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县间交易森林面积指标。

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责任体系、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政策体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度。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资金管理,规范案件办理程序。

第十三章 实施技能富民战略,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大健康格局、终身学习型、知识技能型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让人民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过上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高品质生活。

第一节 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基础性战略工程,提高持证率和高技能人才占比,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动力源泉。

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按照扩面、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全面加强对全省适龄劳动力的普惠性技能培训,重点培训市场需求度高的职业工种和中高级职业技能人才。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加快技能评价制度改革,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依托劳动力建档立卡,健全信息管理体系,形成劳动者终生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到“十四五”末,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50%以上,中高级以上持证技能人才达到80%,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达到25%以上。

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实施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计划,支持太

原市、大同市、晋中市、长治市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家政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业等形成命运共同体。依托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实训基地。实施职业学校“1+X”制度试点,完善校企“双元”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健全劳务市场体系。建立统一、高效、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大数据分析师、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中高端技能人才品牌。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开拓省外海外中高端劳务市场。

第二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支持性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适时优化完善政策,深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合理加大促进就业相关资金筹集力度,提高重点地区、困难地区和城镇就业承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鼓励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性小额贷款”扶持模式。加快构建集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等“一站式”创业服务。积极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援助。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鼓励退役军人灵活就业。做好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期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托底保障工作。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完善职业供求状况分析机制。依托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开展网上失业登记经办服务,实现失业人员就业意愿信息跨地区共享,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力度,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行岗位信息在线发布,按规定向省级、国家级归集。

第三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灵活运用三次分配制度优化财富分配格局,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居

民共同富裕。

多渠道拓展居民收入。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提升劳动者素质技能,增加工资性收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健全保护公民财产权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优化政策供给,增加转移性收入。到“十四五”末,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优化生产要素分配。落实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构建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

促进共同富裕。把推动共同富裕作为新发展阶段践行人民至上的主攻方向,探索典型经验和有效路径,完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以税收、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发挥慈善事业等第三次分配作用。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实现共同富裕上取得明显进展。

第四节 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

着眼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调整优化结构布局,

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变革性重塑高等教育。深化“三个调整优化”和“1331”工程,推动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积极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深化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扩大专业学位规模,推动科研反哺教学。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实施省级职业院校“双高”建设计划,组织实施“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加快培养山西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到2025年,力争国家A类学科“破零争5”,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30个以上。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着力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落实小区配套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通过财政补助、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教师等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统筹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模式改革、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现代学校管理改革,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加快城中村和城镇人口密集地区中小学建设,保障常住人口学位供给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加强薄弱

学校和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强化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提高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促进高中教育提质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市域统筹指导,办强县级普通高中,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实施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提升工程,确保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开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办学。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适度扩大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探索普通高中和职业中等学校资源互通、学分互认。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成为“四有”好老师。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提高师范院校综合实力,鼓励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稳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加强高校教师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完善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和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度。建设一批校企共建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教学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高校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制度,提高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引进培养一批学术大师。深入实施中西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活力。

建设学习型社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发展社

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完善继续教育发展体制机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国有企业,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大力推广网络继续教育,开发网络课程,不断提高继续教育信息化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扩大特殊教育资源,逐步增加残疾人接受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机会。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专栏 23 教育提质重大工程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积极推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师范大学等本科院校基础能力提升,支持学校建设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产业学院等,打造全省科学研究协同创新基地和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工程。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支持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等集体组织办园,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加强省市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以及学校管理等达到国家底线和省定办学标准,基本实现班额标准化。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程。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结构,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落实国定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普职融合的综合高中改革试点。

特殊教育提升工程。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开展融合教育课程,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建立农村学校留守儿童档案,强化属地责任和家长法定责任。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工程。谋划布局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核心建设1—2个综合性、复合性省级大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3个省域副中心以及6个市域中心城市,建设6—8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省级基地为牵引,在各市县(市、区)布局若干分基地。积极推动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专升本等职业院校能力提升工程。

第五节 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水平,

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坚持“防控治研学产”六位一体，健全以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和预警响应能力。加强省级含 P3 实验室在内的重大传染病防控与诊治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职业病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协同高效的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开展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强化市级传染病定点医院救治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设规范化、专业化、装备化、机动化的省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

深化县级医疗集团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省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快向医疗集团下放管理权限，强化县级医疗集团管理自主权，完善扁平化管理机制。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推进卫体融合、医防融合和医养融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推动与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会诊医疗业务对接，提升县级医疗集团服务能力。依托县医疗集团强化乡卫生院、村卫生室设备配备和人才保障，提高分级诊疗能力。

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升级版。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推动“136”兴医工程提质增效。深化山西白求恩医院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打造我省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准科研创新平台。推进第二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

点,重点支持肿瘤等专科建设,争取1—2家高水平医院成功列入国家试点。谋划布局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遴选支持3—4家综合医疗技术水平高的医院进行建设。统筹推进“三医联动”机制,实现医学科技资源科学布局和融合共享。强化“5G+远程医疗”场景应用,面向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提供远程诊疗、医学教育等服务。

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深入实施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拓展、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中药材生产和质量提升、中药工业现代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科技创新等七大工程。强化中医药发展政策保障,将中医药纳入全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统筹规划。建立中西医协作平台和机制,推动中西医药优势互补。

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实施健康山西行动,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策撬动、协会组织、竞赛牵引、企业运作、群众参与,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坚持经营性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业态两手抓,通过做强体育产业更好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推进竞技体育改革创新,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体育专业院校建设,打造高素质体育人才队伍。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积极申办第五届世界航空运动会。到2025年,全省体育人口占比达到40%以上。

专栏 24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项目,推进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推进公共卫生医师人才培养培训,推进省疾控中心新址建设,推进重大地方病防控能力建设。实施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依托重大传染疾病救治能力强的综合医院建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改造提升医院公共服务和辅助设施,提高新发突发传染病早期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实施紧急医学救治能力项目,推进建设紧急医学救治基地、创伤医学中心等,提升紧急医学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山西白求恩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基础设施保障项目,推动山西医学科学院科研平台建设成为全省高水平共享科研中心。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山医大一院、省人民医院、山医大二院等综合实力强的大型综合医院多院区发展。提升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推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薄弱地区县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补短板项目。

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省针灸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纳入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实施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围绕心脑血管、肿瘤、康复、肾病、骨伤、妇儿等特色优势专科,遴选省、市、县级中医医院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制剂资源丰富的省中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设中医药研究基地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依托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资源集聚的优秀中医医院,建设临床能力强的名医传承中心。

第六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升统筹层次和水平,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社会保险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在非公经济组织、新兴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中开展参保扩面行动,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深入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加强职业

年金投资运营管理。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积极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提高社保基金安全支付能力。

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将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服务。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四位一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制机制和帮扶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加强优抚安置工作。积极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机制。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救助标准的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救助”工程。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与养老服务、残疾人帮扶政策的衔接,探索开展社会救助服务。

第七节 构筑人口均衡发展格局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完善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加快人口数量红利向质量红利、结构红利、人才红利转变。

完善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优化生育政策,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等政策,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做好优生优育的全程服务。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加快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指导,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帮扶支持力度。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赡养老人地方立法,完善子女赡养老人标的标准。建立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提升居家社区服务网络覆盖面。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护理力量建设,提高全社会养老护理工作水平。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完善家庭支持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消除性别歧视,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有效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儿童健

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保障妇女儿童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儿童保障和儿童福利水平,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严厉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

第十四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书写治晋兴晋强晋新篇章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以“第一责任”领导保障“第一要务”,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治晋兴晋强晋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汇聚起“山西之治”的强大合力,为转型发展蹚新路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深化做好经济工作的“五个根本”规律性认识,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坚定践行初心使命。推动全省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工作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山西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强化“一句誓言、一生作答”的行动自觉,坚守“两袖清风、事业有成”的价值追求。健全完善党组织、党员和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把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的长效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形成控新、治旧、抓早、铲土的标本兼治工作格局。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简”“减”同志关系、“严”“严”组织关系,实现党内政治生态持久风清气正。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不断完善规范权力运行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发挥党内监督政治引领作用。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增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有效性,不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体系。扎实推进“智慧监督”工程,建成贯通省市县、融合各部门的智慧监督网。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合力。

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常态化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加强队伍选育、能力培训和教育管理,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开展农村“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城市基层党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扎实推进街道扩权赋能、社区减负增效,不断提升整体效应。深入推进“五型机关”建设,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

治优势,把加强党的领导同完善法人治理体系结合起来。持续推进“三整一提升”行动计划,引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有效融入基层党建工作格局,不断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第二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法治山西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充分调动好、保护好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动转型发展的强大合力。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更好地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健全党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机制,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动员群众的作用,支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加快建设法治山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健全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省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法治山西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

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公众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认真总结转型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制定促进和保障转型发展的综合性法规,加强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小切口”立法。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制定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公共法律供给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突出项目化抓工作的方式和结果导向的理念,完善制度体系,创新治理方式,推动治理全方位变革,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

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和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一体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和数字政府。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推动重点行政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受监督有约束。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公开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统筹用好各类机构编制资源,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化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行扁平

化管理,探索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设数字政府。深入推进党政机构重塑性改革。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依托综治中心、信访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基层公安派出所等,打造一站式服务的各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强化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实施网格精细化服务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强化基层治理、行业治理、单位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进一步探索具有山西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健全“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把“三无”单位创建作为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深化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把解决群体性事件等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德育网络。

专栏 25 “三无”单位创建工程

“零上访”单位创建工程。深入开展重复信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非接待场所涉访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建立义务信访代理制度,打造“群众张嘴、干部跑腿”新型信访通道。巩固和发展网上信访主渠道。严格落实信访分离制度,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共治

机制,整合诉讼服务、仲裁受理、投诉办理、调解调处、法律援助等各方资源力量,推行联合接访模式。

“零事故”单位创建工程。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创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等制度。全面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织密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形成超前预防、超前治理的格局。

“零案件”单位创建工程。深入推进落实预防和打击犯罪新机制。强化街面巡逻防控,实行棋盘式布警、网格化巡逻,切实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深入实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健全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机制,加强治保会、保卫、巡防队、信息员、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

第四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山西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人民生命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加快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全面提高国家安全保障能力。认真履行维护首都安全的政治责任,实施拱卫首都安全“护城河”工程,以一域之稳定维护大局之稳定。健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风险研判机制,深入推进反恐怖反分裂斗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遏制境外宗教渗透和邪教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常态化舆情监测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有效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强化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债务风险和信用风险防控,持续开展金融秩序整顿,严厉打击各类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犯罪,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巩固和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以“四铁”要求狠抓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实现本质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考核,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条件,深化源头治理,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改进安全生产检查方式,严格落实各行业、各领域、各方面安全标准,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火灾等重特大安全事故。严把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关,提升危险作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动态分级分类管理,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健全完善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建立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城市运行管理,持续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覆盖工作,实现安全风险评估常态化。加强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加强国防动员及民兵预备役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定落实党管武装、党管国防动员职责。巩固传统动员体系优势,推进智慧国防动员建设,促进应急应战融合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聚焦军地重大战略领域,深化军地资源共享和双向支撑拉动,推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优化民兵调整改革,全面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发挥国防后备力量生力军作用。支持驻晋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提升双拥共建水平,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五节 健全规划体系实施机制

加强统一领导、协调各方,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形成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加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省、市、县规划共同组成的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三级四类”规划体系。省直有关部门同步编制实施一批省级重点专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谋划实施项目,保证《纲要》确定的战略重点落到实处。各市、县规划做好与省级规划《纲要》的衔接,特别是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的衔接,确保落实省级规划的统一部署。

建立健全规划落实的督查考核评估机制。细化分解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指标和战略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

责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年度计划依照本规划《纲要》，明确年度目标、指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督导机制。建设省级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各类规划统一管理，跟踪监测规划实施进程。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督查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转型信念，保持战略定力，齐心协力、奋发有为，不畏艰险、敢于胜利，奋力实现转型出雏型的宏伟目标，为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不懈奋斗！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